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程則江編

537
825
:3

附載
(合同契約 聯運章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陳禮誠題

二十三年八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目錄

附載(各項合同契約及聯運章程)

- 黃澤路椒借款合同
- 黃澤路椒加借款合同
- 衢蘭路借款合同
- 鄞鎮慈路借款合同
- 源記銀團借款合同(鄞鎮慈路)
- 金武永路借款合同
- 紹麗路借款合同草案
- 義東路借款合同
- 奉海路借款合同
- 奉新路借款合同
- 曹嶧路借款合同
- 鄞奉公路客運營業租賃合同
- 蕭紹公路客運營業租賃合同
- 鄞奉段招商承辦貨運合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目錄

官
55731
828
3



- 甯袁公路承租合同
- 甯長公路承租合同
- 杭瓶公司承租杭良段合同
- 杭塘段承租合同
- 廣界段承租合同
- 江南汽車公司承租浙江省杭長公路長興至邊界段合同
- 餘臨公司聯運并化昱段貨運及公路管理局承租隨化段合同
- 杭徽公路杭臨客車聯運章程
- 莫干山聯運合同
- 莫干山聯運章程
- 京杭國道聯運合同
- 京杭國道聯運章程
-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試辦京杭公共直達車合同
-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京杭聯運直達車章程
- 汽車運帶郵件合同
- 王有芳承辦莫干山汽車停留場合同

同福泰在乍浦設立汽油零賣所合同
顧昌錢莊經收各路段經業收入合同
泗廣段租用電桿加掛行車話線合同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出租跨越軌道契約(鄞鎮慈路)
浙江地方銀行借款合同
中國交通農工三銀行借款合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目 錄

黃澤路椒借款合同

立合同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公路局)借款合同

第一條 黃澤路椒公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路局)借合同
公路局向公司借款洋八萬元以爲完成海門路橋及黃岩澤國間公路之用

第二條 該項借款分六次交付第一次交付洋三萬元其餘五次每次約隔一個月各付洋一萬元

公路局應將路椒一段於第一次繳納借款洋三萬元之日起七個月內完成之黃路及路澤兩段於第一次繳納借款洋三萬元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之

第三條 第一次付款時公路局交與公司浙江省賑災公債票額洋三萬五千元作爲擔保其餘五次每次付款時亦由公路局付與

公司公債票額洋一萬一千元作爲擔保

第四條 上述公路工程完竣時其汽車及人力車營業專歸公司承辦至原有飛雲大通兩公司所辦人力車營業由公路局令其停止所有兩公司車輛等項由公司自行向兩公司妥商辦理之

第五條 承租營業期間自通車之日起定爲二十年最初三年於營業總收入內應提出百分之八繳納公路局作爲公路租金以後

應逐增加至百分之十五其增加率如下表

第一年至第三年 百分之八

第四年至第六年 百分之十

第七年及第八年 百分之十二、五

第九年起 百分之十五

第六條 如遇特殊情形公司營業致受重大損失時公司得請求公路局酌量減少租金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程彙編 附載

黃澤路椒借款合同

第七條 上項八萬元之借款於公司開始營業時就中撥出三萬元作為公司應繳之保證金同時公司應將公路局所交之公債三

萬元及其應得之本息繳還公路局

其餘五萬元之借款除由公路局將每年公債項下應得之利息及抽還本金儘先撥還外再以公司應繳之租金酌量補充

於八年以內一律還清每年還本數目另表規定之每次還本若干公司應將所存之公債按照數目比例繳還公路局

附公路局付還公司借款本金及公司應繳還公路局公債數目表

年		份	公路局應還公司本金數目	公司應繳還公路局公債數目
自公司開始營業		第一年至第七年	每年洋六千元	每年票額六千五百元
後		第八年	每年洋八千元	每年票額一萬四千五百元

第八條 公司應覓股實舖保借額與公債票額之差數洋一萬元該項擔保責任至公司開始營業按照第七條規定繳納保

證金手續辦理完竣時終止之

第九條 借款利息自付款之日起按年息八釐計算工程未完以前由公路局分期發給公司開始營業之後該項息款即於公司

應繳公路租金內扣除所有借款利息應隨本減少保證金利息年息八釐亦由公路局分兩次發給即於公司應繳公路租

金內扣除

第十條 站庫房屋電話以及其他營業上需要之各種建築及設備品概由公司辦理惟計劃預算及圖樣應先呈經公路局核准開

始營業以後所有添置建築及設備品與下列第十四十五兩條有關係者均應事先將計劃預算及圖樣呈送公路局核准

第十一條 黃澤路椒兩段橋面之修養及橋身之髹漆由公司辦理橋墩橋基如有損壞必須修理時則由公路局辦理路面歸公司修養但橋梁路面路基工程如遇天災及人力不能抵抗致發生重大損壞時由公路局負擔修復之

第十二條 公司所有會計方式應遵照 建設廳頒佈公路會計制度辦理

第十三條 公路局得派員監督公司會計行車及養路事宜

第十四條 營業年限未滿如因特別事故公司要求公路局或公路局提議收回自辦均經對方同意後該項借款本息之未還部分及保證金應由公路局以現金一次還清至站庫房屋以及營業上各種建築及設備品等應由公路局公平估價償還其估價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營業期滿後經公路局及公司雙方同意得將合同繼續訂立之如公路局收回自辦時所有保證金應以現金一次付還公司至站庫房屋及營業上各種建築及設備品由公路局公平估價償還

第十六條 本合同應繕具同式三份一份呈建設廳其餘雙方各執一份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局長

黃澤路椒公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 載

黃澤路椒借款合同

黃澤路椒加借款合同

立補充合同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公路局爲完成黃澤公路加借洋四萬四千元訂立下列各條

第一條 公路局向公司加借洋四萬四千元以爲完成黃巖至路橋路橋至澤國公路之用

第二條 該項借款分三次交款如下

(一)第一次於工程開始時公司交付公路局洋二萬五千元公路局即以原合同第七條所規定公司應繳還公路局之賑災公債票額三萬元移作擔保

(二)第二次於黃路工程完竣時公司交付公路局洋九千元公路局即交與公司浙江整理舊欠公債票額一萬零八百元作爲擔保

(三)第三次於路澤段工程完竣時公司交付公路局洋一萬元公路局即交與公司浙江整理舊欠公債票額一萬二千元作爲擔保

第三條 公路局應於訂立補充合同後六個月內將黃路及路澤段公路修築完成

第四條 公路局歷次發交公司擔保品賑災公債及整理舊欠公債之中籤票本暨到期利息並每年所收公司應繳之公路租金除抵償黃澤路費用及此次加借款之本息外如有餘款盡數再行撥還原借款之本息在借款未還清以前公路局不得將該公債中籤票本及到期利息暨路租移充其他用途

第五條 該項借款利息自付款之日起按年息一分計算

第六條 黃路路澤二段路面修築事宜仍歸公司辦理但公路局自各該段工程完竣交給公司通車之日起每年津貼公司黃路路養路費洋一千陸百元路澤路養路費八百元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載

黃澤路椒加借款合同

第七條 本補充合同應繕具同式三份一份呈

建設廳其餘雙方各執一份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局長

黃澤路椒公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衢蘭路借款合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以下簡稱政府)爲修築衢縣至蘭谿公路向衢蘭公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抵押國幣二十萬元爲限並將該路之營業權租與公司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公司借與政府之款分五次交付第一次三萬元自蘭谿南門外起至洋埠止全路完工之日起三日內付清第二次三萬元自洋埠起至龍游止全路完工之日起三日內付清第三次四萬元自龍游起至安甯街止全路完工之日起三日內付清第四次五萬元自安甯街起至上山溪止全路完工之日起三日內付清第五次五萬元自上山溪起至衢縣大南門止全路完工之日起三日內付清

蘭溪車站設南門外其經過之馬公嘴或建正式橋樑或用浮橋由政府斟酌情形建造之與蘭龍路綫同時完成

第二條 此項借款以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及路線上一切建築設備爲抵押政府不得再將此抵押品向他方抵押或允許他方營業

第三條 全路工程自本合同正式簽訂後由政府於六個月內分段一律完成之每完成一段即租由公司籌備營業所有全路載運客貨大汽車小包車及一切車輛之營業權均歸享有但凡領有省政府或省政府指定之機關發給自由車照之汽車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公司不得阻難或征收通行費

第四條 全路通車後政府應將公司所繳租金儘先償還公司借款四分之三其餘四分之一留作承租保證金

第五條 承築營業期自全路完成之日起定爲二十年其租金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最初五年於營業總收入內除撥公司資本總額週息一分外提百分之十交付政府作爲租金以後應逐漸增加至百分之十五爲止其增加率如左但遇公司收入不敷各項開支時得請求政府酌減該年份應繳之租金

荷蘭路借款合同

二

第一年至第五年 百分之十

第六年至第九年 百分之十二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 百分之十四

第十三年以後 百分之十五

前項租金以每年七月底及一月底由公司結算繳清

第六條 公司開始營業後如因營業之必要添置設備品或建築物應於事前檢同計劃預算圖樣呈由政府核准工竣後並須呈請政府驗收

第七條 公司為前條設備或建築如需用民地時均由政府收買

第八條 在承租期內所有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及其他一切建築物設備品均由公司負責修養每年至少須修理一次但因天

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損壞應由政府負責即時修理

第九條 公司所用會計方式應照省府頒布之公路會計制度辦理並由政府派員監察其會計養路事宜其薪俸由公司按照政府

規定數額交政府支給但月薪總額不得超過一百元

第十條 施工期間公司得推派代表監察關於工程投標等事宜政府應儘量容納其意見

第十一條 在承租營業期內雙方均不得藉詞解約但因特別事故公司要求解約或政府提議收回均須得對方同意後由政府將

未還借款及保證金以現金一次還清其由公司添置之建築物及營業上各種建築設備品均由雙方按時價值估價由政府

府以現金一次收用之

第十二條 承租期滿經雙方同意得另訂合同繼續承租但期滿由政府收回自辦時其由公司添置之建築物及營業上各種建築

設備品並應領之保證金欠還之借款均依前條規定以現金一次還清在未還清以前公司仍得照繳租金繼續營業

第十三條 本公司正式簽訂後所有公司募收之股款應照第一條規定繳款時期如數繳交政府不得遲誤短少在未繳交政府以

前並由公司指定若干人負責保管並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凡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由政府收回時所有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及一切建築物設備品如有損壞除係由

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所致者依照第八條辦理外應由公司修復

第十五條 全路工程費除以公司借款支用外其應由政府籌備之款應先期指定存儲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六條 本合同草案經政府代表及公司負責人簽字後呈由 建設廳長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本合同草案俟奉 建設廳長批准後即由公司於半月內將公司立案手續辦理完竣並簽訂正式合同

第十八條 正式合同須由 建設廳長呈報 省政府備案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合同草案應繕具同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政府代表建設廳委員陳邦傑

蘭溪縣縣長王懋勤

衢縣縣長

龍游縣縣長

湯溪縣縣長

衢蘭路工程處主任沈 圻

公司代表黃文桂

葡 蘭 路 借 款 合 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六 日

項 槐 四
吳 南 章
程 壽 祺
嚴 瑞 雲
唐 舜 廷
姜 謙

鄞鎮慈路借款合同

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甲方)爲完成鄞鎮慈公路自甯波至觀海衛幹線及自鎮海至澥浦支綫向通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借國幣二十萬元並將該路之營業權租與乙方經營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乙方借與甲方國幣二十萬元分三次交付第一次八萬元於第一段自甯波起至澥浦止全段完工之日起十日內付清第二次七萬元於第二段自澥浦起至觀海衛止全段完工之日起十日內付清第三次五萬元於第三段自鎮海起至澥浦止全段完工之日起十日內付清

第二條 此項借款以全路路基路面橋梁涵洞及路綫上一切設備爲抵押甲方不得再將此抵押品向他方抵押

第三條 本合同所述之鄞鎮慈公路完成時其載運客貨大汽車小包車及一切車輛之營業權均歸乙方承租但凡領有省府或省府指定機關發給自用車照之汽車乙方不得阻礙或徵收通行費

第四條 乙方開始營業時應在原借款額內劃出七萬元作爲承租本路對於甲方應繳之保證金其餘借款十三萬元由甲方以乙方應繳之租金內儘先撥還

第五條 借款利息自付款之日起按年息八厘計算由甲方分期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付給至乙方開始營業後除劃繳保證金七萬元外所餘借款利息即在乙方應繳租金內扣除利隨本減

第六條 乙方所劃繳之保證金利息亦定爲週年八厘在乙方應繳租金內扣除
承租營業期定爲二十年自承租之日起最初三年於營業總收入內提百分之七繳交甲方作爲租金以後應逐漸增加至百分之十五爲止其增加率如左但因特殊情形(例如重大之天災事變)致乙方營業受重大之損失時得請求甲方酌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 載

鄧鎮慈路借款合同

該年份應繳之租金

第一年至第三年 百分之七

第四年至第八年 百分之九

第九年至第十二年 百分之十一

第十三年至第十六年 百分之十三

第十七年至第二十年 百分之十五

前項租金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乙方結算繳清

第七條

全路站庫房屋電話以及其他營業上必要之各種建築及設備品概由乙方辦理但計劃預算圖樣須先呈由甲方核准

乙方開始營業後如因營業之必要添置設備品或建築物與第十一十二兩條有關係者亦應於事前檢同計劃預算圖樣

呈由甲方核准

站庫房屋應需基地均歸甲方收買

第八條

全路路基路面及橋面之修養橋身之鬆漆以及路基沉陷或被水沖壞後之補修統由乙方隨時辦理但每年至少須修理

一次橋墩橋基及石橋面如有損壞必須修理時由甲方負責修理其不能於最短期內修復者應另建臨時橋以免交通中

斷所需費用由甲乙兩方平均負擔

凡應由甲方修理或分擔之工程費用均先由乙方墊付在應繳租金內扣除

第九條

全路路面定為十六英尺鋪厚九英寸先完竣第一段次第二段對於第三段倘原借款不敷建築之用時得再向乙方借整

其第一段工程限自簽約日起六個月內完竣先行通車

第十條 乙方所用會計方式應照甲方頒布公路會計制度辦理并由甲方派員監察其會計差路事宜其薪俸定為月支八十元由

乙方負擔繳交

第十一條 在承租營業期內雙方不得藉詞解約但因特別事故乙方要求解約或甲方提議收回自辦時均須得對方同意後由雙方將借款未還之本息及保證金以現金一次還清其由乙方建築之站庫房屋以及營業上各種建築設備品均須由雙方按時估價由甲方以現金一次收用之

第十二條 承租期滿由甲方收回自辦時其由乙方建築之站庫房屋以及營業上各種建築設備品並應領之保證金均依前條規定現金一次還清在未還清以前乙方仍得照常營業其租金仍應照繳但承租期滿時如經雙方同意得將合同繼續訂定

第十三條 凡依前兩條之規定由甲方收回自辦時其應由乙方保養修理之路基路面及橋面橋身等如有損壞均須於解約前負責修復

第十四條 本合同草案經甲方代表及乙方發起負責人簽字後由乙方於四十日內將公司立案手續理辦完竣再行簽訂正式合同

第十五條 本合同草案應繕具同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第十六條 本合同草案經 省政府會議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通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載

三

鄞鎮慈路借款合同

源記銀團借款合同（鄞鎮慈路）

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甲方）為從速完成鄞鎮慈公路幹線起見向源記銀團（以下簡稱乙方）商定以浙江省公路公債票面十一萬二千八百元及清理舊欠公債票面三萬元押借國幣十萬元又以通運汽車公司應繳之保證金及借款作抵另借國幣二十萬元合計三十萬元雙方訂立合同條件如左

第一條 押款及借款分九個月自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於每月一日付款

第一個月 五萬元

第二個月 五萬元

第三個月至第八個月 各三萬元

第九個月 二萬元

前項每月交付之款由乙方存入甯波瑞豐錢莊甲方隨時開發支票支取專為建築鄞鎮慈公路幹路工程之用不得移作他用如因趕做工程須提前用款時得由甲方商明乙方提前付款

第二條 押款及借款利息均按月息一分計算概不滾算每月月底由乙方開列清單送請甲方備查

第三條 押款十萬元之本息以乙方代收之中籤公債及公債利息儘先償還

第四條 借款二十萬元之本款以通運汽車公司應繳甲方之保證金及借款作抵其利息則以該公司應繳之租金作抵均儘先歸還

第五條 押款及借款均由通運汽車公司向乙方負責擔保

第六條 本合同一式兩紙雙方各執一紙存查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棠編 附 載

源記銀團借款合同（鄧鎮鏗啓）

二

第七條 本合同經甲乙兩方及保證人簽字後發生効力

浙江省建設廳廳長曾養甫
源記銀團代表孫性之
保證人通運汽車公司經理張申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金武永路借款合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以下簡稱政府)爲招商承築金華縣城至永康縣城公路及由該路之下茨道至武義縣城之支綫准由金武永公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籌建築費國幣三十萬元至三十五萬元由政府代爲建築工竣後政府將該路營業專利權交給公司歸公司通車營業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公司應於正式合同訂定後將所籌之建築費分六個月交付第一個月至第五個月六萬元餘數於第六個月交清其款按月存入政府所指定之就近銀行負責保管隨時由政府會同公司簽字支用

第二條 前條建築費專爲築本路幹支線路基路面橋樑涵洞之用

第三條 本路測量及工程上之計劃實施均由政府主持責成省公路工程處組織金武永路工程處辦理之

第四條 公司在施工期內得推薦副工程師二人工程員一人呈請政府交由省公路工程處委任之

第五條 本路測量經費由政府負擔

第六條 本路工程處各項預算應容納公司意見再行決定所有工程事務費即在本路建築費內開支不得超過國幣一萬七千五百元但因公司未能依照本合同第一條之規定按期交款或因天災以致工程停頓事務費有所增加時所有增加之事務費應由公司負擔

費應由公司負擔

第七條 本路路基定爲七公尺路面定爲三公尺至五公尺五公尺舖厚八公分至二十公分

第八條 本路收用土地由政府照章辦理關於拆屋遷墳及地上附着物之花息等費用應另由公司負擔

第九條 本路自開工之日起限六個月內將路基路面橋樑涵洞全部完竣由政府會同公司驗收後交由公司接管所有全路建築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 載

金武永路借款合同

二

費用由省公路工程處會同公司造具決算表呈報政府查核該表即作為本合同附件屆時本路工程處即行撤銷

第十條 公司營業範圍包括客運貨運及小包車等一切車輛營業但領有省府指定機關發給自用車照之汽車不以營業為目的
若公司不得阻難或征收通行費

第十一條 公司在營業期內應將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負責修養

第十二條 公司所用會計制度及營業運輸發路等事務均應遵守政府所頒布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公司非呈經政府核准後不得將營業權讓他人或經營本合同第十條所定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十四條 公司營業期限定為自通車營業之日起滿足三十年為限期滿由政府無條件收回但滿足二十年後政府認為有收回之必要時得在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公司並按未滿期之年數每年照原建築費三十分之一給價收回

第十五條 本路收回時所有公司之車輛及其他一切設備經雙方同意得按時值估價由政府以現金一次收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營業期滿有優先承租營業之權利但應於六個月前呈請政府另訂合同

第十七條 公司遇有不得已事故自願停業時得呈請政府將本路磋商收回

第十八條 本合同草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即由建設廳會同公司負責人正式簽訂公司應於簽訂正式合同後一個月

內將立案手續辦理完竣

第十九條 本合同草案繕具同式兩份建設廳及公司雙方各執一份

縉麗路借款合同草案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以下簡稱政府)爲修築縉雲至麗水公路向縉麗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抵押國幣十五萬元

將該路之營業權租與公司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公司借與政府國幣十五萬元分六期交付第一期於簽訂合同後正式開工時交二萬元以後四期於開工後每隔兩個月

月各交付三萬元最後一期於全路工程完成時交付一萬元

第二條 此項借款以縉麗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爲抵押政府不得另向他方抵押或允許他方營業

第三條 全路路面由政府參照當地情形就地取材酌量鋪設以能通車爲度

第四條 全路工程自本合同正式簽訂後由政府於八個月內分段一律完成之每完成一段即租由公司籌備營業所有全路載運

客貨大汽車小包車及一切車輛之營業權均歸享有但凡領有省政府或省政府指定機關發給自用車照之汽車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公司不得阻難或徵收通行費

第五條 承租營業期自全路完成之日起定爲二十年其租金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最初五年於營業總收入內除撥公司借款總額

(十五萬元)週息一分外提百分之五交付政府作爲租金以後應逐漸增加至百分之十二爲止其增加率如左但遇公司收入不敷各項開支時得請求政府酌減該年份應繳之租金

第一年至第五年 百分之五

第六年至第九年 百分之八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 百分之十

第十三年以後 百分之十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載

前項租金以每年七月底及一月底由公司結算繳清

第六條 全路通車後政府應將公司所繳租金儘數償還公司借款十一萬元其餘四萬元留作承租保證金

第七條 公司因營業上之必要添置設備品或建築物需用民地時由政府代為收買之

第八條 在承租期內所有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均由公司負責修養但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所受之損壞應由政府負責即

時修理

第九條 在承租營業期內雙方均不得藉詞解約但因特別事故公司要求解約或政府提議收回均須得對方同意後由政府將未

還借款或保證金以現金一次還清其由公司添置之建築物及營業上各種建築設備品均由雙方按時價值估價由政府以現金一次收用之

第十條 承租期滿經雙方同意得另訂合同繼續承租但期滿由政府收回自辦時其由公司添置之建築物及營業上各種建築設

備品並應領之保證金或未收回之借款均依前條規定由政府以現金一次還清在未還清以前公司仍得照繳租金繼續

營業

第十一條 本合同正式簽訂後所有公司募收之股款應照第一條規定繳款時期如數繳交政府不得遲誤短少在未繳交政府以

前應由公司指定若干人負責保管並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凡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收回時所有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及一切建築物設備品如有損壞除係由天

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所致者依照第八條辦理外應由公司修復

第十三條 全路工程費暫以四十萬元為標準除公司借款外餘額由政府依照比例按期籌撥之

第十四條 本合同草案經建設廳代表及公司負責人簽字後呈由建設廳廳長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本合同草案俟奉建設廳廳長批准後即由公司於一個月內將立案手續辦理完竣並簽訂正式合同
第十六條 本合同草案繪具同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浙江省建設廳代表朱耀廷

陳體誠

縉麗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 揚

陳子亭

周 鼎

王慶槐

王志青

湯景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緬路借款合同草案

義東路借款合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以下簡稱政府)爲建築義烏至東陽公路向義東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抵押國幣七萬元並將該路之營業權租與公司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義東路義烏車站設北門外與杭江鐵路義烏站相接並經過附城之東門外以至東陽縣城止全路按照里程平均分爲三段建築

第二條 公司借與政府國幣七萬元分五期交付第一期於簽訂合同後正式開工時交二萬元以後於每月初分期交款第二期三兩期各交一萬五千元第四第五兩期各交一萬元

第三條 本借款以義東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爲抵押政府不另向他方抵押或允許他方營業

第四條 全路路面由政府參照當地情形就地取材酌量鋪設以能通車爲度

第五條 全路工程自公司交付第一期借款之日起由政府於五個月內分段一律完成之每完成一段即交由公司營業所有全路載運客貨大汽車小包車及一切車輛之營業權均歸享有但凡領有省政府或省政府指定機關發給自用車照之汽車不以營業爲目的者公司不得阻難及征收通行費

第六條 承租營業期自全路完成之日起定爲二十年其租金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於營業總收入內除撥公司借款週息一分外最初四年提百分之五交付政府作爲租金以後應逐漸增加至百分之十五爲止其增加率如左但遇公司收入不敷各項開支時得請求政府酌減該年份應繳之租金

第一年至第四年	百分之五	第五年至第八年	百分之八
第九年至第十二年	百分之十一	第十三年至第二十年	百分之十五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載

義東路借款合同

二

前項租金以每年七月底及一月底由公司結算繳清

第七條 全路通車後政府應將公司所繳租金儘數償還公司借款五萬元其餘二萬元留作承租保證金

第八條 公司因營業上之必要添置設備品或建築物應於事前檢同計劃預算圖樣呈由政府核准工竣後並須呈請政府驗收

第九條 公司為前條設備或建築如須用民地時由政府徵用之

第十條 在承租期內所有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及其他一切建築物設備品均由公司負責修養每年至少須修理一次但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所受之損壞應由政府負責即時修理

第十一條 公司所用會計方式應照省政府頒布之公路會計制度辦理並由政府派員監察其會計養路事宜其薪俸由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數額交政府支給但月薪總額不得超過八十元

第十二條 在施工期間公司得推派代表監察關於投標及工程事宜政府應酌量容納其意見

第十三條 在承租營業期間雙方均不得藉詞解約但因特別事故公司要求解約或政府提議收回均須得對方同意後由政府將未還借款或保證金以現金一次還清其由公司添置之建築物及營業上各種建築設備品均由雙方按時估價由政府以現金一次收用之

第十四條 承租期滿雙方同意得另訂合同繼續承租但期滿由政府收回自辦時其由公司添置之建築物及營業上各種建築設備品並應領之保證金或未收回之借款均依前條規定由政府以現金一次還清在未還清以前公司仍得照繳租金繼續營業

第十五條 本合同正式簽訂後所有公司募收之建築經費應照第二條規定繳款時間如數繳交政府不得遲誤短少在未繳交政府以前應由公司指定若干人負責保管並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凡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由政府收回時所有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及一切建築物設備品如有損壞除係

由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所致者依照第十條辦理外應由公司修復

第十七條 全路工程費除以公司借款支用外不敷之款由政府籌撥之

第十八條 本合同草案經建設廳代表及公司負責人簽字後呈由 建設廳廳長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合同草案俟 建設廳廳長批准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即由公司於一個月內將立案手續辦理完竣並簽訂

合同

第二十條 本合同草案繕具同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浙江省建設廳代表 朱耀廷
李 育

義東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樓鳳升

商聘三

楊鶴松

吳 圻

樓雲漢

陳 簡

韋志林

陳際泰

胡文瑞

三

義東路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奉海路借款合同

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政府)今因興築奉海公路(奉化縣城至甯海縣城)與鄞奉長途汽車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公司借與政府國幣二十五萬元指定為建築奉海公路之用分五期繳付如左

第一期 五萬元於全路測量完竣經政府通知公司開工之日後於開工後五日內付清

第二期 五萬元於開工後五十日內繳付

第三期 五萬元於開工後一百日內繳付

第四期 五萬元於全路橋樑涵洞完工之日五日內繳付

第五期 五萬元於全路路面完成一半時繳付

第二條 借款利息定為月息九厘自付款之日起算利隨本減

第三條 政府付與公司金庫券三十萬元為借款之抵押品按照借款繳付日期分批比例撥付公司

第四條 奉海公路完成以後政府應將該路客貨運營業交與公司承租屆時政府與公司訂立正式承租合同將本合同第三條內

所規定之抵押品撥數收回

前項承租合同內關於借款及保證金利息應依照政府與公司訂定之鄞奉路借款合同辦理之

第五條 在奉海公路未完成以前所有政府應付公司借款利息得由政府之抵押品中撥本金及利息儘先撥還

第六條 本合同草案經雙方代表簽字後呈由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條 本合同草案應繕具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 載

奉海路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建設廳代表
鄧奉長途汽車公司代表

奉新路借款合同

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政府)今因興築奉新公路(奉化入山亭至新昌縣城)與鄞奉長途汽車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公司借與政府國幣二十五萬元指定為建築奉新公路之用分五期繳付如左

第一期 五萬元於全路測量完竣經政府通知公司開工之日後於開工後五日內付清

第二期 五萬元於開工後五十日內繳付

第三期 五萬元於開工後一百日內繳付

第四期 五萬元於全路橋樑涵洞完工之日五日內繳付

第五期 五萬元於全路路面完成一半時繳付

第二條 借款利息定為月息九厘自付款之日起算利隨本減

第三條 政府付與公司金庫券三十萬元為借款之抵押品按照借款繳付日期分批比例撥付公司

第四條 奉新公路完成以後政府應將該路客貨運營業交與公司承租屆時政府與公司訂立正式承租合同將本合同第二條內

所規定之抵押品掃數收回

前項承租合同內關於借款及保證金利息應依照政府與公司訂定之鄞奉路借款合同辦理之

第五條 在奉新公路未完成以前所有政府應付公司借款利息得由公司由政府之抵押品中繳本金及利息儘先撥還

第六條 本合同草案經雙方代表簽字後呈由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條 本合同草案應繕具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 載

奉新路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建設廳代表
鄧奉長途汽車公司代表

曹嶧路借款合同

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政府)因興築曹嶧公路嵩壩至浦下段與紹曹嶧長途汽車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公司借與政府銀七萬元指定為建築嵩浦段公路之用按照左列期限繳付

第一期全路測量完竣經政府通知開工於開工後十五日內繳付一萬元

第二期開工後五十日內繳付二萬元

第三期開工後八十日內繳付二萬元

第四期開工後一百一十日內繳付二萬元

第二條 借款自繳付之日起按年息七厘計算如該段工程不能在開工後一年內完工時其一年後之利息應照年息一分計算

第三條 政府以該段公路為借款之抵押品該路完成以後所有客運營業得由公司優先承租屆時政府與公司另行訂立正式承

租合同並規定以公司應繳租金償還借款本息

第四條 本合同繕具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浙江省建設廳廳長曾養甫

紹曹嶧長途汽車公司代表金湯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曹縣路借款合同

郵奉公路客運營業租賃合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以下簡稱政府)今以郵奉公路(包括溪口鎮入山亭之支綫)客運營業租與郵奉長途汽車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公司借與政府國幣四十萬元並繳承租保證金一十萬元政府即以郵奉公路之客運營業移交公司承租所有該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車站車庫房屋電話設備以及其他營業上必要之各種建築物設備品均於移交之日由政府派員列冊點交公司使用并負責保管

第二條 前條借款及保證金應由公司按期繳交政府如左

第一期 正式合同簽訂之日交付保證金十萬元

第二期 移交郵奉路後七日內交付借款二十萬元

第三期 移交郵奉路後二十日內交付借款二十萬元

第三條 公司承租營業期限自承租之日起以滿足二十年為限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繼續商訂承租合同

第四條 公司自承租之日起每年應繳政府租金規定如左

每年營業總收入在四十萬元以下時提百分之十二

每年營業總收入在四十萬元以上時提百分之十三

每年營業總收入過五十萬以上時提百分之十五

前項租金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公司結算清繳但計算租金應以全年總收入總額為標準政府即將此項租金儘先償還公司息金餘數則以償還借款本額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 載

鄧奉公路客運營業租賃合同

二

第五條 借款利息自付款之日起按年息七釐計算保證金利息自繳付之日起按年息三釐五毫計算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

底結算利隨本減

第六條 政府與鄧奉段貨運公司原訂之貨運合同仍繼續有效公司不得藉口留難其貨運或向其徵收通行費每年由政府於貨

運公司所繳路捐內提百分之二十津貼公司養路費用如因特別事故貨運公司原訂合同有取消情事時公司得照原定合同條件向政府承辦貨運

第七條 政府除以第四條所規定之租金餘數撥還借款本金外每年另指撥款項一萬元連同政府所收之鄧奉貨運公司路捐除

津貼公司養路費用外償還借款本金至還清之日為止

第八條 政府原有該路之大客車十八輛小蓬車四輛及車輛配件由公司向政府借用行駛自移交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期由公

司按照點交清冊悉數繳還如有損壞腐短等情事由公司負責賠償但期滿時公司如有特殊困難得請求政府許可將借用車輛酌留一部份展期三個月一律繳還

第九條 該路車站車庫內一切生財用具以及現存汽油機油車胎鑿零星物件除由政府收回自用者外應由雙方按照時值估價

由公司現金一次收買之

第十條 公司承租期間除車輛外如因擴充營業必須添置建築物時應於事前檢同計劃預算圖樣呈由政府核准後方可動工其

經費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 在承租期內所有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車站車庫房屋暨電話設備及其他一切建築物設備品均由公司負責保管

修養但路基如有被水冲毀橋樑及木架如有損壞腐爛等情非因公司保養不力所致時由政府修理之如遇緊急工程得由公司估計價值經政府核准後先行墊款代修工竣後呈請政府驗收其經費即在租金內扣除

第十二條 橋樑如至損壞不堪修復時由政府查明改建其經費由政府負擔之

第十三條 凡因改建橋樑或修復被水沖毀之路基以致不能通車時其停車日數應由政府將承租期限延長補足之

第十四條 凡領有省府或省府指定機關發給自用車照之汽車通行該路時公司不得阻難或徵收通行費

第十五條 在承租期內雙方均不得藉詞解約但因特別事故公司要求解約或政府提議收回自辦時均須徵得對方同意如由政府提議收回時政府將未還借款及保證金一次還清如公司要求解約時則政府得分期償還其由公司按照第十條之規定所添置之建築物均由雙方按照時值估價由政府以現金一次收買之

第十六條 承租期滿由政府收回自辦時其由公司添置之建築物並應領之保證金或欠還之借款均依前條規定以現金一次還清在未還清以前公司仍得照常營業其租金仍應照繳

第十七條 凡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由政府收回自辦時其應由公司保養修理之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車站車庫房屋暨電話設備及一切建築物設備品如有損壞除係由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均由公司於解約前負責一律修復

第十八條 公司對於全路管理辦法應遵照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項章則及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公司所用會計方式應照 省府頒佈之公路會計制度辦理每月月終並應編造營業進款月報呈送政府備查政府得隨時派員監察其會計事宜

第二十條 沿鄞奉公路十公里以內之支線道路公司有承租或承築之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本合同草案經雙方代表簽字後呈由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正式合同應於省府核准七日內簽訂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於正式合同簽訂後一個月內將公司立案手續辦理完竣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 載

郵奉公路客運營業租賃合同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草案應繕具同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浙江省建設廳代表
郵奉長途汽車公司代表

蕭紹公路客運營業租賃合同

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政府)今以蕭紹公路(面與江邊至紹興五雲門路)客運營業租與蕭紹長途汽車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方議定租賃合同如左

第一條 公司借與政府銀四十五萬元並繳承租保證金銀十五萬元政府即以蕭紹公路之客運營業移交公司承租除車輛應由公司自備外所有該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車站庫房屋電話設備以及其他營業上必要之各種建築物與設備品均於

移交之日由政府派員列冊點交公司使用並負責保管

第二條 前條借款及保證金應由公司按照左列期限繳交政府

第一期 正式合同簽訂之日交付保證金銀十五萬元

第二期 租賃物移交後七日內交付借款銀二十五萬元

第三期 租賃物移交後二十日內交付借款銀二十萬元

第三條 公司承租營業期限自租賃物移交之日起以扣足二十年為限期滿如經營方同意得繼續商訂承租合同

第四條 公司每年應繳政府租金規定如左

每年營業總收入在六十萬元以下時提百分之十五

每年營業總收入過六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時應提百分之十六

每年營業總收入過六十五萬元至七十萬元時應提百分之十七

每年營業總收入過七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時應提百分之十八

每年營業總收入過七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時應提百分之十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載

每年營業總收入過八十萬元時應提百分之二十

前項租金公司於每年六月底試算一次十二月底結算一次在試算或結算後半個月內分別清繳其計算租率及租金應依全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但最初及最後兩年營業不滿一年者其租率及租金應依其總收入額按月攤算

第五條 借款利息自付款之日起按年息七釐計算保證金利息自繳款之日起按年息三釐五毫計算均於每年份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兩次結算利隨本減

第六條 政府應以第四條所規定之租金收入儘先撥還借款及保證金利息其餘數除由政府每年分兩期扣回共一萬元外悉以償還公司借款本金

第七條 該路所有大小客車機器配件車站車庫內一切生財用具以及現存汽油機油車胎暨零星物件除政府收回自用及因式樣陳舊或破損不堪不能作價者外應由雙方按照時值估價於簽訂正式合同前議定價目由公司收買之該項價款由公司於接收後滿四個月時付四分之一餘數於滿六個月時付清

第八條 在承租期內如因曹娥至錢塘江間興築鐵路通車以後致公司全年收入減至三十六萬元以下時政府應減收租金至百分之十二同時並由政府發還保證金七萬元其未還之借款於必要時應由政府另行指定抵押品擔保歸還

第九條 公司在承租期間如因擴充營業必須添置建築物時應於事前檢同計劃預算圖樣呈由政府核准後方可動工其經費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條 在承租期內所有一切租賃物均由公司負責隨時修葺之但如路基因遭水沖毀或橋墩有走動損壞時應由政府修復其工程係特別緊急者公司得呈准政府代為修理經政府驗收後其代修費用即於租金內償還公司借款本金部份撥付之

第十一條 凡領有政府法定機關發給車照之汽車通行該路時除營業大客車及笨重車輛超過政府規定之載重限制者外公司不得阻難或徵收其通行費但遇有乘人汽車專在該路常川行駛以致妨害公司營業時公司得呈請政府取締之

第十二條 在承租期內雙方均不得藉詞解約但因特別事故公司要求解約或政府提前收回自辦時均須徵得對方同意其由政府提議收回者政府應將未還借款及保證金一次還清其由公司要求解約者政府得將未還借款及保證金分期償還其由公司按照第九條規定所添置之建築物均由雙方按照時值估價由政府以現金一次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路租約期滿由政府收回自辦時所有公司呈准添置建築物繳存之保證金以及欠還之借款均依前條規定以現金一次收買或清償在保證金或借款未清償以前公司仍得照常營業其租金仍應照繳至清償之日止

第十四條 租約期滿後所有公司之車輛車胎及配件除陳腐破壞不堪作價者外應運回汽油機油雙方按照時值估價由政府以現金一次收買之

第十五條 凡依第十二條或十三條規定由政府收回自辦時其由公司保護修養之一切租賃物如有損壞除係由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均應由公司於解約前負責一律修復之

第十六條 政府如將該路貨運招商專利承辦時公司有優先承辦之權如公司不願而另由他商承辦時政府應酌量津貼公司養路費用

第十七條 公司對於全路管理方法應遵照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項章程及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辦理之

第十八條 公司所用會計方式應照省政府頒布之公路會計制度辦理每月月終並應編造營業進款月報呈送政府查核政府並得隨時派員監察其會計事宜

第十九條 政府在該路因公調用車輛或輸運軍隊使用車輛時應先期通知公司並發給用車憑證以憑計算消耗酌給津貼（該

蕭紹公路客運營業租賃合同

四

項津貼不作營業收入論)

第二十條 在承租期內如因政府修理橋墩路基以致不能通車營業時其停車日數應由政府將承租期限延長補足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於正式合同簽訂後一個月內將公司立案手續辦理完竣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繕具同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浙江省建設廳廳長

蕭紹長途汽車公司代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鄞奉段招商承辦貨運合同

鄞奉段貨運公司經理張明鏡(以下簡稱承辦人)爲承辦鄞奉段貨運事宜與浙江省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條 承辦人運貨車輛得在公路局鄞奉段各站往來行駛

第二條 承辦人須向公路局繳納保證金五百元

第三條 貨運需用之車輛均由承辦人自行購置駕駛其貨棧及車場亦由承辦人自行建築惟遇必要時得租用公路局之餘地

第四條 各項貨物運費價目表由承辦人詳細妥訂經公路局核准施行

第五條 承辦人所用之各項表冊應自行編印將樣本送公路局備案

第六條 承辦人每月應將營業進款之詳細報告表繕具兩份呈由公路局考核並轉呈建設廳備查

第七條 公路局得隨時派員查詢承辦人營業情形及核閱賬目

第八條 承辦人如有匿報營業進款數目一經查出即取消合同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爲十五年在內除有第八條所載情事外所有鄞奉段貨運營業歸承辦人獨家經理惟自訂立本

合同十年以後經雙方之協商得將承辦人車輛及貨棧車場各項設備估計歸公路局收回辦理屆時承辦人得備辦轉運

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在十五年期間如鄞奉段修築支路該支路貨運承辦人得有優先承辦權

第十一條 本合同期滿時承辦人如願繼續承辦須於期滿前三個月向公路局商洽呈由建設廳核准之

第十二條 承辦人應用貨運車輛之載重以二噸爲限

第十三條 承辦人須遵守公路局規定之招商經理各路貨運辦法及汽車載貨章程暨各種行車章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載

鄧奉段招商承辦貨運合同

二

第十四條 公路局各車站之電話承辦人得隨時借用傳達貨運信息但以不妨害公路局之事務爲限

第十五條 承辦人之貨物往來運輸由公路局路警隨時維護

第十六條 承辦人在承辦貨運期須繳納營業進款百分之十爲養路捐按月解交公路局核收

第十七條 本合同分繕三份除雙方各執一份外並以一份呈送建設廳備查

第十八條 本合同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實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甯袁公路承租合同

立合同浙江省公路局今因浙江省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或局)承租甯袁公路汽車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所築自海甯至尖山即開口(以下簡稱甲段)及自尖山自袁化(以下簡稱乙段)兩段公路並合租甯長公司所築自胡家兜至海甯一段公路(以下簡稱丙段)雙方議定條件繕具合同一式三份以一份呈建設廳一份存局一份存公司共資信守所有條件開列於左

計開

- (一) 公司承築之甲乙兩段公路自出租後營業權完全屬於公路局
- (二) 甲乙兩段內所有公司自設之車庫車站電話桿綫等一切建築物自出租後完全歸公路局使用不得拆除
前項站屋計袁化開口新倉八堡四處並袁化站車庫一處
- (三) 公路局應付甲段每年租金一千二百五十元乙段每年租金二千三百七十元由公司向公路局分期支領
- (四) 甲乙兩段養路事宜歸公路局負責辦理
- (五) 甲段公路路基係沿海塘租期滿後應歸省有公司不得請求給價
- (六) 甲段租期屆滿收歸省有時公路局應給還公司站屋電話桿綫費用洋二千六百元
- (七) 乙段路綫購地及建築路面站屋車庫橋樑涵洞電話桿綫計價洋二萬三千七百元租期滿後公路局得照數給價收歸省有
- (八) 立約日由公路局轉呈建設廳借給公司洋一萬元由公司另立收據按年息五釐每年應繳息洋五百元在租金內扣除租期屆滿之日借款如數繳還
- (九) 丙段公路前由杭海公司與公司共同租用現在杭海公路收歸省辦所有杭海公司租權應完全移轉與公路局
- (十) 丙段養路由公路局辦理但公司每年須擔任該段養路費三百六十元該款在租金內扣除之

甯襄公路承租合同

二

- (十一) 公司得在丙段營業公路局營業車輛經過該段凡乘客由海甯或胡家兜往返杭州又由胡家兜或海甯往返關口公路局均可售票但大荆一站公路局祇放乘客下車不接受乘客上車
- (十二) 公路局小包車及私人自用包車之經公路局發給通行證者均得通過丙段
- (十三) 公路局車輛行經丙段如缺汽油等物得向公司借用證或出險隨由公司予以救濟其費用於每年年底覈算照還
- (十四) 公司自用車輛如行駛於甲乙兩段須領公路局通行證
- (十五)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雙方同意加立附約補充或修正之
- (十六) 本合同有效期間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滿足十年之日止

立合同 浙江省公路局
甯襄公路汽車公司

甯長公路承租合同

二

第十一條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呈

建設廳批准補充或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合同所定租期自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滿足十年之日止

立合同
浙江省
湖州縣
政府財
務局公
款公產
保管委
員會代
顧遠一
楊德清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杭瓶公司承租杭良段合同

浙江省公路局今將杭瓶公司承租杭良段公路合同補充條件繕具一式三份以一份存應一份存局一份存公司
杭瓶公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資信守所有條件開列於後

今開

- (一) 本合同所稱公司包括杭瓶與瓶湖雙兩公司而言
- (二) 公司專在承租及承築之路線內行駛客車不得越出範圍之外
- (三) 公路局行駛杭長路普通客車經過公司承租及承築路線除該線起訖之小河彭公嶺兩站外概不售票
- (四) 公路局杭長路不發行杭彭間往返客票北行普通客車經過彭公嶺站時(由杭州至長興)祇接受乘客上車北行南行車(長興至杭州)經過彭公嶺站時祇准南來乘客下車不接受乘客上車南行
- (五) 公路局在小河彭公嶺兩處如不設站則自小河至彭公嶺或上柏以北各站往來車票其出售收銷任務由公司所設之站負責代理酌提票價若干作為該兩站職員之獎金
- (六) 公路局使用公司承築自良渚起至彭公嶺止之汽車路計長二十八華里半公司承租公路局自小河起至良渚止之汽車路計長二十一華里並使用公路局所築之瓶窰大橋所有公司應繳公路局之路租及大橋使用費與公路局應給公司之使用費互相抵銷兩免收付
- (七) 養路工程在公司承租之路線歸公路局設施在公司承築之路綫歸公司設施其做品須與公路局一律不得草率公路局得隨時派員監督糾正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載

杭瓶公司承租杭良段合同

二

(八) 公路局得使用公司所設之電話

(九) 公路局小包車及私人所有小包車經公路局發給通行證者均得通過該公司承築路線

(十) 將來公路局如於沿線各站分設路警該公司各站亦得由局同時代為派設以便保護乘客其警餉及服裝費由公司担任之

但公司不得自設路警

(十一) 公路局汽車行經公司所辦之路如缺乏汽油等物可隨時向公司商借如車輛出險隨時由公司予以救濟其費用照算之

(十二) 本合同有效期間自通車之日起至二十年滿足日止但每屆年終對於翌年使用費之抵銷辦法應參考雙方營業狀況另以

協議定之

(十三) 本合同專因普通客車而訂至包車得另訂聯運章程

立合同浙江省公路局長程文勳

杭瓶公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

連署人瓶湖鑾公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 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杭塘段承租合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公路局)與承築航海汽車路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公路租用公司之杭州清泰門起至塘棲止一段公路(簡稱杭塘段)雙方議定合同如左

第一條 公司將杭塘段客貨運營業移交公路局承租除車輛由公路局自備外所有該段路基路面橋樑涵洞車站車庫房屋雨篷電話設備生財用具以及其他營業上必要之建築物與設備品均於移交之日由公司列冊派員點交公路局使用(交冊繕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第二條 公路局貸與公司現金三千元以繼承租信用不計利息於簽訂合同後由公司備具領條并由負責代表加簽名章向公路局具領之解約時公司應將是項貸金一次繳還公路局

第三條 合同有效期間暫定為五年自公路局通車營業之日起算有效期內非得雙方同意不得解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繼續訂立之

第四條 公路局按月給公司租金二百元於月底付給由公司負責人向公路局具領

第五條 合同有效期內所有一切租賃物均由公路局隨時修養之倘遇路基因遭水冲毀或橋墩有走動損壞時應由公司負責修復或由公路局商允代為修理其修理費用由公路局於公司租金項下按月扣除租金四分之一以扣清為止如修理費用較大租金不敷扣除時可由公路局酌予墊借於合同期滿後由公司繳還公路局

第六條 合同期滿後公路局不繼續該段營業時應於期滿三個月前通知公司所有一切租賃物至期滿之日除係確由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以致損壞者外均由公路局修復交還公司

第七條 在合同有效期內如因修理橋墩路基以致不能通車營業時其停車日數應在期限內延長補足之

杭塘段承租合同

二

第八條 該段在臨平地方跨越鐵路軌道應貼路局費用由公路局另行與鐵路局商訂之

第九條 所有公司租進之站屋由公路局繼續租用并負擔租金但公路局認為無須租用時應由公司將該站屋退還原主

第十條 公司前與忠興合記所訂合同由公司自行解除之

第十一條 凡公司一切債權債務均由公司自行清理之

第十二條 公司原僱職工自本合同成立日起由公司自行遣散之其成績優良者可由公司薦與公路局酌量任用

第十三條 本合同於期滿解約後廢除之

第十四條 本合同已奉 建設廳核准繕具一式三份除雙方各執一份外餘一份呈

建設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合同自簽訂之日實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承築杭海汽車路公司代表許行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廣界段承租合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承租安徽省建設廳宣長公路廣界段合同草案

第一條 安徽建設廳(以下簡稱皖建設廳)准以宣城至長興公路廣德至界牌一段(以下簡稱廣界段)租與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浙公路局)專利辦理客運營業

第二條 一切行車設備如車輛、電話、車站等均歸浙公路局承辦。但浙公路局於沿路建築車站安置電話時應將預算及決算函送皖建設廳備案。如合同期滿皖建設廳收回行駛權或讓渡與其他公司時除車輛由浙公路局收回外其車站電話兩項得由雙方各派代表一人會聘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別評價。由皖建設廳以現金分期收買之。其價款得於六個月內分期撥付清楚。

第三條 路面及橋涵工程均經皖建設廳照七省公路會議議決規定修築。其修養事宜均由浙公路局與廣界段商辦。貨運公司共同擔任。至臨時工程之改善(如改鋪正式路面)及修建事宜由雙方隨時商定。并照皖省通案皖建設廳擔任百分之七十。浙公路局與該段貨運公司共同擔任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廣界段各站建造房屋基地收用手續及費用均由皖建設廳辦理。交浙公路局借用。不另繳租。

第五條 浙公路局應於該段營業總收入除撥經營廣界段資本總額週息一分外其餘數目提取百分之十作為專營租金。按月解繳皖建設廳核收。

上項資本總額數以曾經皖建設廳檢驗實在用於公路者為限。

第六條 浙公路局於簽訂合同時應繳皖建設廳保證金三千元。俟解除合同時皖建設廳即予如數撥還。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程則彙編 附 載

廣 界 段 承 租 合 同

二

第七條 專利客運營業暫定五年期滿後如經雙方同意得繼續商訂之

第八條 行駛路段以宜長路廣界段爲限浙公路局應暫備大客車五輛營業發達應逐漸增加由雙方隨時另行商定之

第九條 浙公路局應每月編造該段營業收入報告一份送請皖建設廳查核該段應用之客票即由浙公路局自印但皖建設廳得隨時派員赴各車站查對之

第十條 凡領有各省市互通汽車協定發給執照之汽車得通行該段但有乘人汽車在該段兜攬乘客行駛以致妨害浙公路局營業時皖建設廳應予取締之

第十一條 浙公路局經營廣界段資本金總額暫定爲五萬元營業發達應逐漸增加由雙方隨時另行商定之

第十二條 本合同經雙方簽訂後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合同繕具同式三份除雙方各執一份外其餘一份由浙公路局呈送浙江省建設廳備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局長

安徽省建設廳廳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月 日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浙江省杭長公路長興至邊界段合同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公路局)訂立合同如下

(一)杭長公路長興至邊界段之載客公共汽車營業歸公司承辦

(二)該段載客公共汽車營業每月總收入在一千元以內時公司願按月繳納百元與公路局為租金每月營業總收入在一千元以上時得由雙方會商酌加租金

(三)公路局現有之夾浦站尾歸公司租用每月另納租金十元

(四)公司得在公路局所有之站地上添蓋站屋或車庫等公路局不另收地租但於本合同期滿公路局收回自辦時該項添蓋之站屋或車庫等應歸公路局估價收回

(五)承租期限自正式簽訂合同之日起以滿足五年為止期滿經雙方之同意得繼續簽訂之

(六)自簽訂合同之日起該段載客公共汽車營業由公司獨家承辦但公路局小包車運料車或領有公路局通行證之小包車運料車均得通行該段路綫

(七)該段客票價目自簽訂合同之日起仍照公路局原訂價目表施行以後如有增加票價之必要時應由公司事先呈請公路局轉呈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之

(八)公司每月應將該段營業進款情形詳細報告公路局考核

(九)公路局與公司之京杭國道聯運合同另訂定之

(十)公司須遵守公路局規定之各項行車規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程彙編 附載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浙江省杭長公路長興至邊界段合同

二

(十一) 公司如有違反本合同各條之規定時得由公路局呈請

浙江省建設廳註銷合同并收回該段營業

(十二) 本合同分繕三份除雙方各執一份外另以一份呈送

浙江省建設廳備案

(十三) 本合同經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實行前訂聯運合同即取銷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餘臨公司聯運并化昱段貨運及公路管理局承租臨化段合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公路局)餘臨汽車路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今為公路局租用公司臨安至化龍一段公路及公司承租公路局化龍至昱嶺間一段貨運並為設杭州平臨安間旅客往返便利起見雙方互通車輛辦理客運聯運訂立合同如左

計開

第一條 公司將臨化段客運營業移交公路局承租車輛由公路局自備外所有該段路基路面橋樑涵洞車站(臨安車站除外)又化龍站由公司留用一間)車庫房屋電話以及其他營業上必要之建築物於移交之日由公司列冊派員點交公路局使用(交冊繕四份雙方各執二份)

第二條 公路局按月給公司租金二百七十元於月底付給由公司負責人備條向公路局具領

第三條 在租期內所有臨化段一切租賃物均由公路局隨時修葺之倘遇路基因遭水冲毀或橋墩有走動損壞時由公路局商允公司代為修理其修理費用由公路局於公司租金項下按月扣除租金四分之一以扣清為止如修理費用較大可由公路局呈請

建設廳酌量津貼之

第四條 合同期滿後公路局不繼續租用公司之臨化段時所有一切租賃物如有損壞除係確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均由公路局修復交還公司

第五條 公司承辦化昱段及自辦臨化段貨運不得搭載乘客妨礙公路局客運營業倘遇客商有整車貨物裝運時得酌派押運人員至多以二人為限並須由公司填發文件證明其餘概不准搭乘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 載

一

餘臨公司聯運并化是段貨運及公路管理局承租隨化段合同

二

第六條 運貨汽車由公司自行購買得在公路局化是段各站往來裝運貨物每車載重以三噸爲限其貨站及停車場亦由公司

自行建築必要時得租用公路局之餘地

第七條 各項貨物運價由公司詳細定送請公路局核定所用之各項表冊亦由公司自行編印將樣本送公路局備查

第八條 公司辦理貨運營業除運貨車輛應繳車輛季捐外另以化是段貨運進款在一年至第三年暫定百分之五爲專營費自第四年起繳納百分之七每屆月終結算一次將該段進款數目繕具詳細報告表兩份於次月七日前運同專營費一併解交公路局核收

第九條 凡在五省市互通汽車協定範圍以內領有牌照之自用小包車及機器腳踏車以及公路局之各種車輛除營業客車及營業小包車外經過公路綫時公司不再另收通行費其他車輛通行公路綫時得照本省核定數目收取通行費但如公路局代公司向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請領有養路津貼後公司不得再收通行費

第十條 凡在五省市互通汽車協定範圍以內領有牌照之自用運貨汽車經過公司承辦貨運範圍內(即公路局化是段)如不沿路靠站裝卸貨物公司不加阻難並不收通行費

第十一條 公路局與公司互通車輛辦理杭州至臨安間客運聯運一切事務悉照本合同所附之聯運章程辦理之

第十二條 公路局與公司所用聯運車輛式樣牌號均應劃一於必要時公路局得商徵公司同意代爲購造新車其價款由公司分期繳付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聯運車輛之修理及用件燃料各自負擔

第十四條 聯運車輛如遇中途停頓其救濟事項在公路局路綫範圍內(即杭州至餘杭)由公路局負責辦理在公司範圍內(即餘杭至臨安)由公司負責辦理惟所需機件油料等應由對方機司出具憑證於每月月終結算之

第十五條 聯運客票及行李票等價目按照公路局與公司規定票價合併計算收費如任一方面有變更時須先行通知雙方會商修改之

第十六條 聯運需用之車票表冊等格式由雙方議定後各自印發應用其廣告文字亦應由雙方商定其費用在公路局範圍內由公路局負擔在公司範圍內由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聯運營業進款概數每旬由雙方列表互相報告所有票款各按票價每月結算一次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各種聯運報單(如售票報單行李報單)連同收集已廢客票及行李票互相交換以憑核對並各繕具結算清單於同月廿日以前雙方交割清楚(公路局所得者杭餘段票價公司所得者餘臨段票價)

第十八條 聯運車輛軍警無半價票孩童四歲以下在懷抱中而不佔坐位者免費乘車四歲以上十歲以下其身長不滿一公尺二五公寸者應購半價票如一方有違背上列規定致對方無法補足時對方段內之損失數目應由售出之一方負責還責任

第十九條 聯運行李票由出發站填具二份一份付與旅客收執一份存出發站備查並於每次車開行時出發站彙集行李票填具聯運行李授受清單一式三份一份存出發站二份交機司帶交到達站俟到達站長點齊行李簽收後帶回一份存出發站備查其餘一份連同收回旅客所執之一份行李票存到達站備查至月終互相交還以憑核算聯運票款

第二十條 小包車營業不聯運

第二十一條 公路局及公司之營業客車不在聯運範圍以內者應各自營業彼此不得侵越路線

第二十二條 聯運補票進款歸補票方面收入不列入聯運款項內

第二十三條 爲便於辦理聯運公路局得臨時免費借用公司臨安站站屋及雨蓬一部份爲車站辦公及停放車輛之用

餘臨公司聯運并化呈段貨運及公路管理局承租隨化段合同

四

第廿四條 爲便利辦理聯運事務起見雙方電話得隨時互相商洽借用以通消息

第廿五條 聯運車輛除雙方指派之隨車查票員各一人持有粘貼照片之特別憑證得往返免費外其餘雙方員工工匠均不得免費或半價乘車

第廿六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暫定爲十年自簽訂正式合同之日起算有效期內如因特殊情形必須解約或期滿經雙方同意須將

本合同延長時得呈請

建設廳核准行之

第廿七條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雙方會商後呈請

建設廳核准後修正之

第廿八條 本合同於期滿解約後廢止之

第廿九條 本合同附件計杭臨間客車聯運章程一份

第三十條 本合同繕具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一份呈

建設廳備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局長

董事長 王錫榮

餘臨汽車路公司 常務董事 錢士敏

經理 周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杭徽公路杭臨間客車聯運章程

- 第一條 爲便利杭徽公路長途旅客起見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與餘臨汽車路公司議定每日按照規定時間相互開駛杭州臨安間直達聯運車各若干次其次數及行車時刻表由雙方會商另表規定之
- 第二條 聯運車站以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之杭州站及餘臨路公司之臨安站爲限中途各站應否停靠雙方酌量情形隨時會商之
- 第三條 聯運客票及行李票價目另表規定之
- 第四條 聯運客票以發售之日爲有效逾期作廢
- 第五條 凡旅客攜帶行李每一張客票得免費廿公斤(孩童購買半價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照上列規定減半計算)自廿一公斤起以十公斤爲單位依聯運客票價目十分之一收費不足十公斤者以十公斤計算如旅客所帶行李過重或體積超過〇。七立方尺(即長廿八英寸寬十八英寸高十二英寸)應交行李車專運
- 第六條 凡行李以鋪蓋綢籃籠箱爲限
- 第七條 旅客掛號行李於掛號時應取得行李票并詳細核對以免錯誤
- 第八條 旅客至到達站時於廿四小時內應持行李票向到達站將行李取出逾時每天每件應納存棧費大洋一角但因特別情形其行李未能隨車到達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聯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由遺失方面賠償之其賠償照下列方法辦理但因天災或特別事故非人力所能及者不負賠償之責

杭徽公路杭臨間客車聯運章程

二

(甲) 衣箱皮包皮箱等每件最多以十五元為限

(乙) 鋪蓋每捆最多以十元為限

(丙) 綢緞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五元為限但綢緞中所裝物件如有遺失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聯運客票如旅客在中途遺失時應照章補票

第十一條 聯運行李概憑行李票交付倘有遺失應取具股質舖保方得領取但被人冒領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聯運車輛概無軍警半價票孩童四歲以下在懷抱不佔座位者得免費乘車四歲以上十歲以下其身長不滿一公尺二

五公尺者應購半價票

第十三條 聯運旅客應遵守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及餘臨汽車路公司所定之旅客乘車規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奉 建設廳核准自民國廿二年九月一日實行

莫干山聯運合同

- (一)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以下簡稱鐵路局 爲設莫干山旅客往來便利起見特訂立聯運合同共同遵守之
-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公路局 爲設莫干山旅客往來便利起見特訂立聯運合同共同遵守之
- (三) 莫干山聯運一切事務悉以聯運章程辦理之
- (四) 莫干山聯運站名鐵路局方面計南京鎮江常州無錫蘇州上海北站梵王渡公路局方面計莫干山等處 (南京鎮江常州無錫蘇州等五站每年祇在七八九三個月辦理聯運)
- (五) 聯運責任在鐵路範圍內由鐵路局負責自杭州城站至莫干山山上由公路局負責
- (六) 聯運營業進款概數每旬由雙方列表互相報告所有票款每月結算一次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各種聯運報單 (如售票報單發運行李報單及發運包件報單等) 由雙方互相交換詳細核對由鐵路局繕具結算清單於同月廿四日以前向公路局交劃清楚又雙方所售出及收回之客票運同已廢客票亦應按月列表互相報告以憑核對
- (七) 聯運行李或包件到達杭州城站由公路局行李車至鐵路局行李車相互間之裝卸手續均由鐵路局脚夫辦理之此項裝卸費由公路局付給鐵路局每件洋二分於月終結算之
- (八) 鐵路局及莫干山鐵路旅館間之往來公文信件經封固成袋 (每袋以長二英尺半闊一英尺半爲度其重量連袋以四公斤爲限) 得交公路局聯運各站免費寄遞但不得附寄現洋票款及其他貴重物件所有鐵路局與鐵路旅館往來寄送之包件在公路局汽車上應照章七五折收費其包件種類由鐵路局與公路局會商另定之至往返庠村莫干山山上間之挑夫可由公路局

莫干山聯運合同

二

代僱其挑力由鐵路局自付之

(九) 公路局之聯運汽車所用配件經上海運至杭州者得直接向鐵路局報運照章按七五折收費其配件範圍由公路局會商鐵路局另行規定之

(十) 爲便利辦理聯運事務起見鐵路局在杭州城站內撥借辦公室一間免收房租爲公路局聯運辦公之用

(十一) 鐵路局所建築之莫干山新路其修養事宜及費用由公路局擔任之如鐵路局臨時有認爲該路必需修理時得函商公路局辦理之

(十二) 爲便利辦理聯運事務起見鐵路局公路局所有杭州莫干山間電報電話設備得隨時互相商洽借用以通消息

(十三) 由莫干山至鐵路局各聯運站聯運公路局得委託機關代售之由鐵路局各聯運站至莫干山聯運鐵路局得委託機關代售之

(十四) 本合同附件計聯運章程一份

(十五) 本合同自民國廿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廿三年七月十四日止爲有效期間滿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

(十六) 本合同所附莫干山聯運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雙方同意補充或修正之

(十七) 本合同由鐵路局公路局雙方會商呈奉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簽訂之

(十八) 本合同自簽訂日施行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京滬
滬杭甬
鐵道部特派
鐵路駐路總稽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莫千山聯運章程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與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為謀莫千山旅客往來便利起見特訂立聯運辦法自南京至杭州間由京滬滬

杭甬鐵路之火車自杭州至莫千山間由公路局之汽車山轎載運旅客茲將該項聯運章程開列於後

(一)莫千山聯運在鐵路局方面暫定自南京鎮江常州無錫蘇州上海北站梵王渡至莫千山山上往返為限每年七八九月每日由上海往返各二次其開到時刻如下

上海至莫千山

上海北站

梵王渡

杭州

七點三十五分開(乘卅三快車)

七點五十四分開

十三點零一分到
十三點廿五分開(乘汽車)

九點卅分開(乘卅一次特快車)

九點四十八分開

十四點零四分到
十四點十五分開(乘汽車)

庾村

莫千山

十五點三十分到
十五點卅五分開(乘山轎)

十六點五十分到

十六點零五分到
十六點廿五分開(乘山轎)

十七點五十分到

莫千山至上海

莫千山

庾村

杭州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載

莫干山聯運章程

二

五點五十分開(乘山轎)

七點零五分到(乘汽車)

九點卅五分到(乘二次特快通車)

十四點四十分開(乘山轎)

十五點零五分到(乘汽車)

十八點廿分到(乘卅二次夜特快車)

梵王渡

上海北站

十三點零七分到
十四點正

十四點十五分到

廿二點零五分到
廿二點十五分到

廿三點十分到

每年五六月祇辦滬莫間聯運每星期二四六及星期日往返各一次其時刻如下

上海至莫干山

上海北站

梵王渡

杭州

九點卅分開(乘卅一次特快車)

九點四十八分到

十四點零四分到
十四點十五分到(乘汽車)

庾村

莫干山

十六點十五分到
十六點廿五分到(乘山轎)

十七點五十分到

莫干山至上海

莫干山

庾村

杭州

十四點四十分開(乘山轎) 十五點五十五分到(乘山轎)
十八點廿五分到(乘汽車) 十八點五十分到(乘山轎)
十八點廿五分到(乘汽車) 十八點五十分到(乘山轎)

梵王渡 上海北站

廿二點三十分到
廿二點五十分到
廿三點十分到

上海至莫干山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祇辦滬莫間聯運每星期三六往返各一次其時刻如下

上海北站 梵王渡 杭州

九點卅分開(乘卅一次) 九點四十八分開
十四點零四分到
十四點廿五分到(乘汽車)

廬村 莫干山

十六點三十分到
十六點卅五分開(乘山轎) 十七點五十分到

莫干山至上海

莫干山 庚村 杭州

十點正開(乘山轎) 十一點十五分到(乘山轎)
十三點四十分到(乘卅六)
十四點零八分到(乘快車)

梵王渡 上海北站

十八點五十分到
十九點正開
十九點十五分到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載

莫干山聯運章程

四

- (一) 自莫干山下山之聯運旅客應於起程前一日午後八時以前向公路局莫干山聯運辦公室購票預定車轎及挑夫
- (二) 聯運旅客購買頭二等客票者除在鐵路按等乘車外在公路上得乘坐公路局客車之特等座位並由公路局預備山轎送至目的地倘頭二等旅客自願改乘公路局之普通客車應另購普通客票其未經使用之特等座位汽車票可由莫干山聯運辦公室或庾村站或杭州城站聯運辦公室蓋章證明後持票向鐵路方面請求照章退費(如旅客所購係來回票照來回票價照章退費)
- (三) 聯運旅客購買三等客票者除在鐵路按等乘車外在公路上乘坐普通客車亦由公路局預備山轎送至目的地如三等旅客在公路上願乘坐客車之特等座位者可向莫干山聯運辦公室或庾村站或杭州城站聯運辦公室隨時接洽另行加價補票惟祇以特等座位多餘時為限
- (四) 聯運客票應照鐵路現行之式樣此項客票計分三聯為乘坐火車汽車山轎之用於程途終了時由各該站分別收集之每張客票上另附孩童用調查券一聯如係孩童半票除在每聯加蓋孩童二字戳記外由出售站將此聯撕下存查

(一) 莫干山聯運客票價目表

站名	乘客等級	鐵路		汽車		山轎		共計	
		特別快車	尋常快車	汽車客車	附捐	山轎	附捐	乘坐鐵路特快	乘坐鐵路尋常快
南	頭等	單程	三元〇角	二元八角	二角	三元一角	三角	三元五角	三元九角
		來回	三元八角	三元六角	四角	三角	三元一角	三角	三元六角
	二等	單程	二元六角	二元四角	二元八角	二角	二元一角	二角	二元五角
		來回	三元二角	三元	三元二角	二角	二元一角	二角	二元六角
	三等	單程	一元六角五分	一元四角五分	一元八角	二角	一元一角	一角	一元五角
		來回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	二元二角	二角	一元一角	一角	一元六角
人	來回	三元八角	三元六角	四元二角	二角	三元一角	三角	三元六角	

北 站						梵 王 渡					
小		孩		大		人		小		孩	
頭等	二等	三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四元一角三分	三元六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六元六角	五元六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六元六角	五元六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六元六角	五元六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六元六角	五元六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單程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來回
六元六角	五元六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注意 (一) 凡表列小孩以十二歲以下者為限四歲以下之小孩免稅

(二) 票價表內所列附捐係代莫干山管理員辦事處征收其捐率如左

(甲) 汽車捐頭二三等旅客大人每名一律大洋二角小孩大洋一角來回加倍

(乙) 轎捐 轎夫每名大洋一角來回加倍

(七) 莫干山聯運單程票及來回票之去程半截一律四日內有效其來回票之回程半截則三個月內有效

(八) (甲) 旅客購買聯票後如因特別事情形停止旅行得將聯票交由站長簽字證明並於該票失效後十日內請求鐵路局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載

莫干山聯運章程

八

還原價此項票價退還時須扣除一成手續費但旅客所購如係來回票其未經使用之聯票欲退還票款時須照章扣足已經使用部分之單程票價外餘數按九折退還

(乙)在莫干山方面如旅客購票及預留車轎座位後臨時因事不克起程須於預定起程日期之前一日下午十時前通知公路局莫干山聯運辦公室請求取銷車轎座位經該辦公室認可後即可取銷如欲退還票價亦可照辦惟亦須先得該辦公室認可此項票價退還時須扣除一成手續費

(丙)在莫干山方面如旅客已定車轎座位而未照本條(乙)項規定退票辦法辦理者則公路局得向旅客征收轎夫挑夫空棧脚力每名各大洋三角

(九)旅客體重逾七十五公斤者在莫干山至庾村間應加收大洋七角(即加轎夫一名)又山轎附捐洋一角在公路局庾村站補票交費

(十)甲)凡頭二三等聯運旅客在公路上不願乘坐公路局之客車欲包用公路局之小蓬車者須照公路局包車價目表收費每車限坐四人但以小蓬車敷用時為限所有未經使用之聯運客車票價經杭州城站聯運辦公室或庾村站或莫干山聯運辦公室蓋章證明後得持票向鐵路方面請求照章退票

(乙)十一月至翌年四月如聯運旅客稀少時自城站至武林門或武林門至城站不論何等聯運旅客須改乘公路局之聯運常聯運車在武林門換車

(十一)凡未滿十二歲之小孩乘坐山轎用轎夫二名乘坐汽車以二人合佔一座為限四歲以下之小孩必須由大人持抱不得另佔一座

(十二)聯運客車自上海方面出發後應由各該列車之客運稽查或查票員分別將各等乘客數目以電報知照杭州城站站長

暨公路局杭州城站聯運辦公室以資接洽

(十三) 聯運客票在鐵路局各聯運站於開車前三十分鐘停止發售惟無行李攜帶之旅客可不受此限制

(十四) 乘客帶犬除在鐵路局範圍內照章納費外在公路局汽車內非包用一車不得運帶

(十五) 聯運旅客所帶隨身行李因山簾及汽車上地位有限除手提皮夾或包裝長不滿四十五公寸寬不滿三十公寸厚不滿十五公寸能安置於本人身上或坐位之前不致妨害隣客舒適者外在公路局汽車路上均須交行李車運帶在山路上則由腳夫挑送

(十六) 聯運行李之免費重量及逾重收費辦法列表如左

(甲) 在鐵路方面頭等免費八十公斤

二等免費六十公斤

三等免費四十公斤

孩童免費行李重量照大人減半

如逾此量每公里每重二十公斤或不滿二十公斤收洋二厘四毫

(乙) 杭州庠村間頭二等免費三十公斤三等免費十五公斤

孩童免費行李重量照大人減半

如逾此量每加重一公斤收洋二分起碼收洋二角

(丙) 庠村莫干山間無免費頭二三等一律每三公斤(約五斤)收費四分或每卅公斤收費四角起碼收洋四角

(十七) 聯運行李票由出發站填具三份一份付與旅客收執一份存出發站(鐵路局各聯運站公路局庠村站)備查一份送到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 載

達站(鐵路局各聯運站公路局庾村站)備查

聯運行李票及聯運行李籤條概照鐵路現行之式樣

由鐵路局各聯運站出發之旅客須將山上住宅路名及號數告知各該站行李員

聯運行李由行李員簽發行行李票後即將行李票號數及旅客山上住宅號數填入行李籤條然後將籤條用繩紮固於行李上以資識別若由莫干山回源之行李紙須填入行李票之號數

(十八)聯運行李由出發站彙集各行行李票填具行李授受憑單一式三份概照鐵路現行之式樣凡由鐵路局各聯運站運往莫干山者第一份由各該站交車守帶往杭州城站由杭州城站行李員及公路局辦公室辦事員會同點明簽字後交鐵路局車務處備查第二份存鐵路局杭州城站備查第三份連同行李交汽車司機帶往庾村站由庾村站站長點明簽字後帶回杭州城站公路局辦公室備查凡由莫干山運往鐵路局各聯運站者第一份由庾村站交汽車司機帶往杭州城站由公路局辦公室辦事員會同鐵路局行李員點明簽字後交公路局車務管理處備查第二份存城站公路局辦公室備查第三份連同行李交鐵路局運往各聯運站

(十九)旅客到庾村後應將行李票交出另由公路局庾村站給與憑據俟行李送達莫干山目的地後旅客應即將憑據交挑夫帶回繳銷

(二十)由上海出發之聯運火車如因延誤鐘點到達杭州城站已在下午五時以後公路局爲安全計須俟次日上午七時再行接送旅客及行李上山

(廿一)由莫干山下山行李均在庾村站過磅收費

(廿二)聯運行李須於開車以前寬定時間交到鐵路局各聯運站或公路局庾村站行李房以便及時報裝

(廿三)聯運行李如有損壞遺失由鐵路局或公路局負責方面賠償之其賠償方法一律適用下列鐵路局現行辦法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最大之限額如左

(甲)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每只最多以一百元為限

(乙)無論何等旅客鋪蓋每棚最多以三十元為限

(丙)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籃中所裝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凡行李之遺失如非因天災或特別事變者則要求賠償時一經證實即行照付鐵路對於行李所負遺失或損壞之責任係自收受掛號發給物主正式收據之時起至將行李發給原主時為止行李發給物主後如有短少情事鐵路概不負責

(廿四)聯運包件得由鐵路局各聯運站直接運至莫干山或由莫干山直接運至鐵路局各聯運站

(廿五)聯運包件在上海方面報運者除因特別障礙外應於當日運到

(廿六)聯運包件均須包裝堅實外加厚紙以防潮濕如遇容易損壞之物並須裝入木箱方得報運

(廿七)聯運包件自鐵路局各聯運站報運者寄件人須將收件人姓名及山上住址在包件上寫明由鐵路局填具包件票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寄件人收執(僅以證明包件已由鐵路局運送可無須寄與收件人為提取包件之用)一份連同包件交車帶往農村再由挑夫送至山上收件人應於收到包件時在挑夫所執之包件票上簽字為據

(廿八)聯運包件自莫干山報運者亦由公路局填具包件票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寄件人寄交收件人一份連同包件交車帶往到達站收件人應持包件票向到達站領取

(廿九)包件內不得夾帶現洋金銀珍寶違禁品以及其他貴重品危險品惟遊獵彈藥不作危險品

(三十)聯運包件每件以重六十公斤為限應收運費列表於左

莫干山聯運章程

四至卅			斤公卅至廿						下以斤公廿						重量					
莫干山州間	常干山江間	鎮干山京間	南干山京間	上北或梵王渡干山間	蘇干山州間	無干山錫間	常干山州間	鎮干山江間	南干山京間	上北或梵王渡干山間	蘇干山州間	無干山錫間	常干山州間	鎮干山江間	南干山京間	鐵路收費	汽車收費	挑夫收費	合計	
二元一角	二元三角	二元六角五分	二元六角五分	八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四角	一元五角五分	一元七角五分	二元	六角	八角五分	九角五分	一元〇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元三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五角五分	五角	五角	二元二角五分
一元〇六分	一元〇六分	一元〇六分	一元〇六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四角	二元二角五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二元〇五分	
三元七角	三元九角	四元二角五分	四元二角五分	二元	二元四角	二元五角五分	二元七角	二元九角	三元一角五分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五分	一元八角五分	一元九角五分	二元〇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斤公十六至十五						斤公十五至十四						斤公十		
莫北或梵王山間	蘇干山州間	莫無干山錫間	莫常干山州間	莫鎮干山江間	莫南干山京間	莫上北或梵王山間	莫蘇干山州間	莫無干山錫間	莫常干山州間	莫鎮干山江間	莫南干山京間	莫上北或梵王山間	莫蘇干山州間	莫無干山錫間
一元七角	二元四角五分	二元八角	三元一角	三元四角五分	四元	一元四角	二元〇五分	二元三角	二元六角	二元八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元六角五分	一元八角五分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三角三分	一元三角三分	一元三角三分	一元三角三分	一元三角三分	一元三角三分	一元〇六分	一元〇六分	一元〇六分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六角七分	六角七分	六角七分	六角七分	六角七分	六角七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四元一角	四元八角五分	五元二角	五元五角	五元八角五分	六元四角	三元四角	四元〇五分	四元三角	四元六角	四元八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二元七角五分	三元二角五分	三元四角五分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載

莫干山聯運章程

一四

(冊一)聯運包件須於鐵路局各聯運站開車前三十分鐘或於庾村站開車前二小時交到過時不收

(冊二)聯運包件相互交割手續與行李同不另備授受憑單

(冊三)包件票式樣概照鐵路現行者

(冊四)凡聯運包裹遺失或損壞時應照查實價值由鐵路局或公路局負責方面賠償之但每件所負之最大責任以銀元三十元爲限

(冊五)凡聯運包裹應負之責任均以收到包裹出具收據之後爲始以運到後將貨點交換回收據時爲止若提回之後包裹內容查有短少情事概不負責

(冊六)聯運行李或包件概憑行李票或包件票交付如被持有該行李票或包件票之人冒領無論發生何種情事鐵路局或公路局概不負責倘旅客遺失或不能交出行李票或包件票必須覓股實鋪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之證據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行李或包件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合訂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十五日

京杭國道聯運合同

1.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公路局爲謀京杭國道旅客往來便利起見特訂立聯運合同共同遵守之
2. 京杭國道聯運一切事務悉依本合同所附之聯運章程辦理之
3. 聯運責任在公路局範圍內(即杭州至長興)由公路局負責辦理在公司範圍內(即長興至南京)由公司負責辦理
4. 聯運營業進款概數每旬雙方列表於三日內互相報告比較其一方應找對方之票款並須於五日內存交雙方指定之銀行每三旬總結一次於每月之六號至十號內雙方將各種聯運單據(如聯運進款報單聯運行李清單等)連同已廢客票行李票單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後各繕具結算清單於十號前互相交割清楚
5. 聯運行李到達長興站後由雙方長興站長照行李收據清單分別點交簽收後交車裝運至到達站
6. 爲便利辦理聯運事務起見雙方電話得隨時互相商洽借用以通消息
7. 聯運需用車票表冊等格式由雙方各自擬定印發應用
8. 聯運廣告文字格式應由雙方商定其費用在公路局範圍內由公路局負擔在公司範圍內由公司負擔
9. 聯運車輛軍警無半價票孩童四歲以下免費乘車四歲以上十歲以下應購半價票如一方有違背上列規定致對方無法補足時對方段內之損失數目應由售出之一方負責還責任
10. 聯運行李票由出發站填具二份一份付與旅客收執一份存出發站備查
11. 聯運行李由出發站彙集各行行李票填具聯運行李授受清單一式三份一份存出發站一份交機司帶往長興站與對方站長點清簽收後存長興站一份交對方站長帶交對方到達站俟對方收齊行李票後連同此單交回各方備查
12. 聯運補票進款歸補票方面收入不列入聯運款項內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載

京 杭 國 道 聯 運 合 同

二

13 小包車營業暫不聯運

14 聯運車以雙方各通二輛為標準如超過此數雙方應先用電話通知

15 雙方職工乘車除持有免費乘車證者外均應照章購票

16 雙方為便於公事接洽互相交換不記名長期免費乘車證兩張

17 雙方長興站對於行車一切事務應互相協助

18 本合同附件計聯運章程一份

19 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雙方會商經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修正之

20 本合同自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有效期間期滿經雙方同意得呈請

浙江省建設廳酌量延長之

21 本合同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22 本合同自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之日正式簽訂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江南汽車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京杭國道聯運章程

1. 京杭國道聯運暫定以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杭長路之杭州站三橋埠站湖州站長興站江南汽車公司之宜興站溧陽站句容站南京站爲限

2. 聯運次數及行車時刻表由雙方會商另定之

3. 聯運客票價目表另定之

4. 聯運客票以發售之日爲有效逾期作廢

5. 聯運旅客應在長興換車

6. 聯運旅客如因車輛中途發生事故致當日不能到達者除由就近車站照料並將聯運客票交由該站站長簽蓋印章證明後方得繼續有效外不得要求其他賠償

7. 凡旅客攜帶行李每一張客票得免費十八公斤(合華斤三十斤)自十九公斤至三十六公斤照表收費三十六公斤以上應交行李專運其收費照表遞加(聯運行李價目表另定之)

8. 凡行李以鋪蓋網籃籠箱爲限

9. 旅客掛號行李於掛號時應取得行李票並詳加核對以免錯誤

10. 旅客至到達站時於二十四小時內應持行李票向到達站將行李取出逾時每天每件應納存棧費大洋一角但因特種情形其行李未能隨車到達者不在此限

11. 聯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由遺失方面賠償之其賠償照下列方法辦理但因天災或特別事故非人力所能及者不負賠償之責
(甲)衣箱皮包皮箱等每件最多以十五元爲限

京杭國道聯運章程

二

(乙) 舖蓋每捆最多以十元為限

(丙) 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五元為限但網籃中所裝物件如有遺失不負賠償責任

12 聯運客票如旅客在中途遺失應照章補票

13 聯運行李概憑行李票交付倘有遺失應取具殷實舖保方得領取但被人冒領概不負責

14 聯運車輛軍警無半價票孩童四歲以下免費乘車四歲以上十歲以下應購半價票

15 聯運旅客應遵守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及江南汽車公司所定之旅客乘車規則

16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實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路局)合資試辦京杭公共直達車合同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雙方資本金及營業收支之分配以雙方所管轄之里程為比例路局之里程由杭州武林門至長興約長一百二十公里公司之里程由長興至南京公司車站約長二百十公里但該項直達車應自杭州湖濱開至南京中正街為止茲經雙方決定比例之數如下

(一)公司 百分之六十四

(二)路局 百分之三十六

第二條

資本金暫定為洋二萬二千元照比例計算

(一)公司資本金洋一萬四千零八十元

(二)路局資本金洋七千九百二十元

資本金除車輛購置費外餘數悉充為流動資本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如因營業發達有擴充車輛及設備之必要時雙方應增加之資本金屆時會商決定之

第三條

暫購兩噸 Mercedes Benz 牌號柴油車輛專為試辦京杭公共直達車之用

車輛之購置由公司承辦但底盤價值及車身圖式事先均須由公司徵求路局同意

第四條

車輛折舊以四十個月計算每月折舊費規定為洋五百元雙方照比例於營業收入內提存當地之中國銀行特立共同折舊專戶其印鑑均由路局局長及公司經理簽名蓋章

第五條

每日營業收入屬於路局之各站經收者應選擇路局存入杭州中國銀行屬於公司之各站者應選擇公司存入南京農工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程編 附 載

銀行至月終結算一次

每月總收入除經常支出及折舊費外盈虧之數雙方均照比例分配

第六條

設正副管理員二人共同負責辦理直達車一切事項正管理員駐南京副管理員駐杭州此外爲照料行車及旅客午膳事宜在杭州長興與南京四處各設辦事員一人

以上人員均由路局及公司就原有人員會同委派兼充

又直達車所用之機司工匠得由正副管理員呈請雙方會派

所有兼任之職工均不另支薪工但每月得酌給津貼其數目由雙方會商酌定之

第七條

經常支出預算由正副管理員編擬呈送雙方會核

每月收支及結算辦法亦由正副管理員辦理分呈雙方審核

第八條

購料及一切開支均須備具正副單據兩份由正副管理員會造報銷將單據之正份送公司其副份送路局

第九條

管理細則及車票價目并行車時刻表均由雙方會商另行訂定之

第十條

遇有直達車中途發生停頓情事在路局營業段內路局負責救濟并調派替代車輛在公司營業段內由公司負責辦理其救濟及替班車輛之津貼辦法由雙方另行換文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暫定爲四十個月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未屆期滿任何一方欲中途解約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經雙方同意後其資產之分析辦法如下

(一)車輛 車輛之原價除已提存折舊費之積數外所餘之數卽爲車輛屆時之現值(例如兩車之原價爲二萬元已提之折舊費設爲六千元則兩車屆時之現值應爲一萬四千元)

任何一方願接受車輛時應照車輛屆時之現值除照比例該方應得之數外將餘數找付對方（例如車輛屆時之現值爲一萬四千元照比例路局應得五千〇四十元公司應得八千九百六十元故公司接受車輛時應付路局五千〇四十元路局接受車輛時應付公司八千九百六十元）

(二)折舊費 共同折舊費專戶所積存之折舊費本息屆時亦照比例由雙方分折提還但接受車輛之一方應將所得之折舊費本息儘先撥爲(一)項規定應找付對方款項之用

(三)結存材料 結存零星機器配件及各種材料油料應由雙方會同估售之所得之款照比例分析

(四)流動資本金 結存之流動資本金亦照比例分析

第十三條 直達車通行之後雙方前訂之京杭國道聯運合同即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繕具同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由路局呈送 浙江省建設廳備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浙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試辦京杭公共直達車合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京杭聯運直達車章程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一 京杭聯運直達車暫定以江南汽車公司之南京站句容站溧陽站宜興站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杭長路之湖州站三橋埠杭州站爲限
- 二 聯運直達車行車時刻表由雙方會商另定之
- 三 聯運直達車客票價目表另定之
- 四 聯運直達車客票以發售之日爲有效逾期作廢
- 五 聯運直達車在宜興站應停半小時該站設有食堂以便旅客午餐
- 六 聯運旅客如因車輛中途發生事故致當日不能到達者除由就近車站照料並將聯運客票交由該站站长簽蓋印章證明後方得繼續有效外不得要求其他賠償
- 七 凡旅客攜帶行李每一張客票得免費廿公斤自廿一公斤至四十公斤照客票價目四分之一收費四十一公斤以上或體積超過〇・七立方公尺(即長廿八英寸寬十八英寸高十二英寸)應交行李專運其收費照上列價目遞加但攜帶行李過多時得由站长另行設法載運之
- 八 凡行李以鋪蓋綢緞籠箱爲限
- 九 旅客掛號行李於掛號時應取得行李票並詳加核對以免錯誤
- 十 旅客至到達站時於二十四小時內應持行李票向到達站將行李取出逾時每天每件應納存棧費大洋一角但因特種情形其行李未能隨車到達者不在此限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京杭聯運直達車章程
江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十一 聯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得按照下列各項規定賠償之但因天災或特別事故非人力所能及者不負賠償之責

(甲) 衣箱皮包皮箱等每件最多以十五元為限

(乙) 鋪蓋每捆最多以十元為限

(丙) 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五元為限但網籃中所裝物件如有遺失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 聯運直達車客票如旅客在中途遺失時應照章補票

十三 聯運行李概憑行李票交付倘有遺失應取具股實鋪保方得領取但被人冒領概不負責

十四 聯運直達車軍警無半價票孩童四歲以下抱在手中不佔座者免費乘車四歲以上十歲以下高度在一公尺二五公寸以下者應購半價票

十五 聯運旅客應遵守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及江南汽車公司所定之旅客乘車規則

十六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汽車運帶郵件合同

立合同浙江郵務管理局為遵照交通部公佈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運帶郵件訂立下列各條其行遵守茲將所訂各條開列於后
計開

(一) 浙江省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已經及將來開辦各路長途汽車對於郵局交寄之郵件均允於運帶凡有貨車及行李車行駛各路並允運帶包裹

(二) 各路汽車往來及經過各處應規定每日上下午運帶郵件往來各二次其時間由浙江郵務管理局規定通知沿途各郵局所遵守

(三) 公路局應給各路沿途各郵局所汽車開行時刻表各一份開行時刻表如有更改及路線擴充或變更時應由公路局預先通知郵務管理局若隨時更改時刻應由各站長就近通知各該處郵局所

(四) 公路局各路汽車運帶信函及普通立券兩種新聞紙等輕類郵件均應免費代運其印刷物質易契等重類郵件及包裹郵局應按途程計算每重一公斤經過一百里給付酬費銀元一分不及一百里者每里以銀元一分之一(即一毫)計算

此項運費每月一結於次月五日付給公路局出具收據為憑

(五) 公路局汽車收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郵件或包裹如有遺失損壞或依該條之規定郵局對於寄件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公路局對於郵局應負同樣之責任其普通郵件如遇遺失損毀或稽延時除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者外其賠償責任由浙江郵務管理局酌量情形定之公路局如有不服得請求郵務總局核定之

(六) 汽車在中途因機器或道路損壞致有阻斷或延擱時其車內郵件及包裹須立即換車輸運如無法換車者用最速方法妥送最近郵局交由郵局長簽收不另取費

汽車運帶郵件合同

二

- (七) 郵件應照常封裝成袋或成套每袋各繫以票籤各蓋火漆印誌分別標明輕件或重件及送達處所暨重量
- (八) 郵局交付汽車站郵件應運同路單一式三紙該路單由發郵件人員將該郵件之各項詳情逐一登入該單由汽車站長或其代理人於接收郵件時簽署姓名或蓋章為憑以一份交遠郵差帶交原寄郵局一份由站長送存公路局用以計算按日運收餘一份隨同郵件帶往送達車站交由接收郵件郵差署名或蓋章存留汽車站作憑郵局交付郵件應在汽車開駛規定時刻十分鐘前交由汽車站長或其代理人驗收至運到郵件應俟汽車到站立即交付郵差驗收
- (九) 汽車運帶郵件每件不得逾二、三方英尺每次不得逾十六立方英尺至於包裹須在貨車或行李車裝運不限重量袋數儘先運帶倘遇袋數過多車輛不敷裝運應向站長會同該地郵局長臨時協商於次一班裝運
- (十) 公路局及其僱用人等均不得私帶郵局交寄以外之信件但關於公路局業務內自相往來之文件不在此限
- (十一) 公路局人員收到郵局交運之郵袋應善意保管不得開拆或聽人扣押及檢查如遇法令上確有檢查職權之公務員請求扣押或檢查時應送至最近郵局交由該局長照章辦理
- (十二) 郵局交運郵件或包裹如認有派員押運之必要時其派往押運之人得免費乘車郵局巡員因公赴沿汽車路一帶出巡得向公路局領取免費乘車證每路每年以來四十二次為限
- (十三) 本合同第二條所定運帶郵件次數及第九條限制郵件所佔地位如將來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雙方協商修改之
- (十四) 本合同一式二紙浙江郵務管理局及浙江省公路局各執一紙

浙江郵務管理局

浙江省公路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王有芳承辦莫干山汽車停留場合同

- 立合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今因乙方承辦莫干山汽車停留場業經甲方同意議訂條件如左
莫干山王有芳汽車停留場 (以下簡稱乙方)
- 一、乙方應遵照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第六七兩條向甲方聲請登記由甲方照章發給開業執照
 - 二、停留場房屋由乙方自行建築其圍牆及施工細則應由甲方核准頒發不得任意更改
 - 三、乙方應在停留場附設男女廁所所用沖洗做法應參照甲方圖樣
 - 四、停留場內應由乙方至少購備震旦二加侖滅火機二具
 - 五、停車收費價目須由甲方核准乙方不得額外需索
 - 六、乙方應將停留車輛登記簿每晚送甲方指定處所查核
 - 七、乙方應繳甲方保證金洋一百元由甲方掣給收據俟合同期滿或乙方停止營業時得憑收據向甲方如數領回
 - 八、乙方應將收入百分之十按月列表呈繳甲方作為利益捐
 - 九、甲方得隨時派員稽查乙方停留場之營業及設備並得調閱帳單
 - 十、乙方無力或不欲承辦時得事先呈由甲方給價收回不得轉讓他人
 - 十一、甲方車輛停放乙方車場一律照對折收費在乙方應繳利益捐項下扣除惟每次以一輛為限
 - 十二、乙方如有違章情事經甲方查明屬實得令停止營業
 - 十三、本合同自簽訂日起一年內有效期滿得繼續商訂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 載

王有芳承辦莫千山汽車停留場合同

莫千山王有芳汽車停留場

中
華
民
國
廿
二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同福泰在乍浦設立汽油零賣所合同

立合同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今因乙方在乍浦附近黃山地方設立汽油零賣所業經甲方認可雙方議訂條件加左
同福泰汽油零賣所(以下簡稱乙方)

- 一、乙方應遵照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第六七兩條向甲方聲請登記由甲方照章發給開業執照
- 二、汽油售價應先經甲方參照市價核准訂定之乙方不得擅自漲落
- 三、汽油零賣所須裝置汽油幫浦乙方每次加油應通知甲方派員監視售賣容量以幫浦規定為準
- 四、乙方應購置藥沫滅火機一具存放汽油零賣所備用
- 五、乙方應繳甲方保證金洋一百元由甲方掣給收據俟合同期滿或乙方停止營業時得憑收據向甲方領回
- 六、每售出汽油一加侖乙方應繳甲方利息捐洋五分按月依照符據列表呈繳
- 七、甲方得隨時派員稽查乙方營業並得調閱帳單
- 八、乙方如有違章情事經甲方查明屬實得酌量情形令乙方停止營業或沒收保證金
- 九、本合同自簽訂日起一年內有效必要時甲方得隨時更訂或取消之期滿經雙方同意並得繼續商訂之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同福泰汽油零賣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同福泰在乍浦設立汽油零售所合同

順昌錢莊經收各路段營業收入合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路局)今由錢莊代路局經收拱三段杭長路杭平路杭餘路京杭聯運售油專戶等六路營業進款及售油款收入雙方同意特訂立下列各條款遵守之

一、錢莊收款員須於路局管理處規定辦公時間至武林門杭州車務管理處會同指定監款員及局派收款員當面點收前一日之營業進款及售油收入點完後由錢莊收款員在各路逐日收款單上蓋章證明已收到銀數并備具實收現金單一份送路局存查外不另出收條倘錢莊不按照路局管理處規定時間內離去及不受管理處主管員之指示每次應罰洋十元

二、錢莊收到款項後應將各種輔幣按照次日市價折合通用銀元解繳路局指定銀行存入各路段專戶一面並將所收各種輔幣數目及折合率通知路局同時並須附繳當日金融市價單一紙以憑核算

三、路局如發現錢莊對於輔幣折合有不實在時每次應科錢莊每路段十元之罰金

四、路局每月發給錢莊收款員津貼計拱三段杭長路杭平路杭餘路四段每段洋十六元共洋六十四元至於京杭聯運及售油專款每處津貼洋八元共洋十六元總計八十元於每月終由錢莊備齊手續向路局支取在合同有效期間路局倘在杭州車務管理處所屬有新增路綫其收入託錢莊代收或變更及分列戶名時不再另加津貼

五、所有代收銀錢責任另由錢莊約請股實鋪保負保證責任

六、錢莊每日派員赴武林門管理處收取各路段進款如因款項過多點收完竣時間太晚或特別緊急戒嚴之時路局酌量情形特允免費包車專送

七、本合同訂立三份路局錢莊各執一份存查另一份由路局呈准

建設廳備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 載

順昌錢莊經收各路段營業收入合同

二

八、本合同有效期間暫定六個月期滿後如雙方同意由路局呈准建設廳繼續延長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立合同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

順昌莊章

證人孫月樓

保證人余煜

泗廣段租用電杆加掛行車話線合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租用交通部浙江電政管理局泗安至廣德段電桿加掛行車話線合同

本合同由交通部浙江電政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與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如左

第一條 甲方願將泗安至廣德段電報木桿留一空位租與乙方加掛十二號鐵綫一對供乙方行車通話之用不得兼營電話營業

第二條 租用電桿乙方每年應付甲方租費一百五十元由乙方按年預行繳足

第三條 租用電桿以五年為期滿如雙方同意得再繼續租用倘到期甲方欲將租與乙方之地方收回自用則乙方應將加掛之

話線自行拆除不得向甲方要求賠償損失

第四條 加掛行車話線應由甲方代為設計商得乙方同意後由甲方雇工與辦所有掛線應需工料費用須由乙方一次繳付甲方

方得代掛又前項話線由甲方線路通至乙方車站時如須添設新線路者則此項設綫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 乙方所掛話線其巡護維持事宜須由乙方自理但如甲方巡綫員工發現該項話綫有修整必要時得通知乙方改善倘查

有妨礙甲方線路者甲方得代為改善所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本合同繕就四份以一份呈送 交通部備案一份存交通部浙江電政管理局其餘兩份一份由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呈送

浙江省建設廳備案一份存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長陳體誠

交通部浙江電政管理局長朱重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程彙編 附 載

泗廣段租用電桿加掛行車語綫合同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出租跨越軌道契約（鄞鎮鐵路）

立契約人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公路局）茲承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允許在甯波站附近壓養樑跨越軌道訂立條款於左

- 一、跨越軌道處所及其寬度以本契約所附詳圖為準
- 二、所有設備跨越軌道處應用柵門柵夫房護軌填板及枕木等事宜均由鐵路局辦理所需費用估計銀圓一千一百元由鐵路局與公路局各任半數公路局應於訂立契約時將應出之建築費半數計五百五十元預繳鐵路局至工竣後再照實用數目核算除還少補其常年修理暨柵夫用費公路局於每年年初預繳半數維持費一百五十元由鐵路局辦理至翌年年初亦照實用數目有餘發還不足照補
- 三、前項維持費之繳納應以建築工竣之日起算
- 四、所有看守跨越軌道處應用柵夫由鐵路局選擇充任並時加考察其柵夫之工食與年功加薪以及其他柵夫應用物件之費用悉照鐵路局定章辦理
- 五、跨越軌道處一切管理權悉屬鐵路局其柵門開關時間由鐵路局隨時執行所有行人車馬通過該處遇柵門關閉時應照章靜候不得干預致生危險
- 六、鐵路局因工程上之必要得暫時將跨越軌道處停止車輛通行公路局無得異議
- 六、鐵路局因路務之必要得隨時於三個月前通知公路局取消本契約公路局所得鐵路局允許跨越軌道權即同時銷滅鐵路局不負賠償之責同時公路局得請鐵路局於另一地段許其跨越軌道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出租跨越軌道契約

二

七、本契約各條款公路局如有未遵守時鐵路局得將本契約取銷公路局所得鐵路局允許跨越軌道權即同時銷滅

八、本契約共繕二份鐵路局及公路局各執一份爲憑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特派京滬鐵路駐路總稽核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浙江地方銀行借款合同

立抵押借款合同
浙江省財政廳(以下簡稱甲方)
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乙方)
浙江地方銀行總行(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為完成業已進行之各公路工程向乙方借款專作建築經費之用雙方訂立條件如左

方訂立條件如左

一、本借款總額國幣八萬元於訂立合同之日一次交付

二、本借款利息訂明按月一分自付款之日起計算利隨本減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三、本借款以浙江省金庫券票面十二萬五千元為抵押品并指定以公路管理局拱三段良三段兩路營業收入作為償還本借款之擔保

四、本借款除以金庫券到期本息撥還外並應將公路管理局拱三段良三段兩路營業收入專戶存儲於乙方自合同簽字日起在第一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每月撥還三千元以後每月撥還三千五百元如每月撥還之款不足規定數額時應由甲方負責補足之

五、本借款按照第四條規定辦法償還并訂定於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本息一併還清

六、前項指定作為償還本借款之拱三段良三段兩路營業收入應全部專戶存儲於乙方在每期規定數額未撥還乙方前該項應撥款額甲方不得動用

七、前項抵押品之金庫券十二萬五千元每次到期本息由甲方財政廳負責擔保

八、本借款如到期本息不能清償時乙方得將抵押品金庫券變賣抵償本借款本息不敷仍由甲方負責補足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 載

浙江地方銀行借款合同

二

九、乙方爲明瞭拱三段良三段兩路營業狀況及便於稽核收支起見應由甲方飭公路管理局每月詳細報告乙方一次并得由乙
方隨時派員赴局查核帳目以本借款本息全部還清之日爲止

十、本合同繕具同式三份甲方財政建設兩廳各執一份乙方執一份

立合同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建設廳

浙江省地方銀行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中國交通農工三銀行借款合同

浙江省財政廳（以下簡稱甲方）
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乙方）
中國交通農工三銀行（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方為完成業已進行之各公路工程向乙方借款專作建築經費之用

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總額國幣二十四萬元內計杭州中國銀行擔任一十六萬元杭州交通銀行及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各擔任四萬元

第二條 本借款自合同簽訂後乙方應一次交付甲方應用由甲方分別出立印收為憑

第三條 本借款以本省金庫券額面銀三十七萬五千元為抵押品并以公路管理局杭長路杭平路臨昌段昌昱段長泗路平乍閘段永縉路杭塘路杭富路杭餘路

段永縉路杭塘路杭富路杭餘路等路營業收入為擔保品由甲方製成最近各路段營業進款表送交乙方以備參考

第四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一分計算利隨本減每年以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由各路段營業進款項下按期撥付

第五條 本借款至遲以廿個月為本息清償之期

第六條 本借款除以金庫券到期本息撥還外并將杭長路杭平路臨昌段昌昱段長泗路平乍閘段永縉路杭塘路杭富路杭餘路

等路營業收入於合同簽訂之日起按日送交乙方專款存儲第一個月至第十個月每月提還九千元第十一個月至第廿

個月每月提還一萬二千元如歷次提還各款至合同限期屆滿尚不敷還清全部本息時應由甲方於最後一期負責掃數

清償

第七條 前條抵押之金庫券額面三十七萬五千元每次到期本息由甲方財政廳擔保前項庫券交存中國銀行額面二十五萬元

交通銀行額面六萬二千五百元中國農工銀行額面六萬二千五百元分別保管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附 載

中國交通農工三銀行借款合同

二

第八條 本借款如到期不能清償時乙方得將抵押金庫券變價抵償但事前應徵得甲方同意倘仍不敷償還全部本息仍歸甲方

負責清償

第九條 乙方為明瞭杭長路杭平路臨昌段昌昱段長泗路平乍閘段永綰路杭塘路杭富路杭餘路等路營業狀況及便於稽核收

支起見得派稽核員一人常駐公路管理局辦事月薪六十元由該局支給以本借款本息全部還清之日為止

第十條 本合同繕具同式五份甲方財政建設兩廳各執一份乙方三銀行各執一份

立合同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建設廳

杭州中國銀行

杭州交通銀行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浙江省管理局章則彙編刊誤表

合同契約聯運章程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杭徽公路杭臨間客車聯運章程	一	十二	一	「七」應作「第七條」
莫干山聯運合同	一	十	二十六	「對」字下應加「後」字
又	二	十一	三十二	「間」字下應加「期」字
莫干山聯運章程	七	六	十六	「形」應作「須」
同福泰在乍浦設立汽油零售所合同	一	八	去至犬	「利益捐」應作「管理費」
泗廣段租用電杆加掛行車話綫合同	一	六	三十九	「方」應作「位」
浙江地方銀行借款合同	二	三	四	「周」應作「同」

第六行係除表計算

浙江省路承管理局章則彙編 刊誤表

